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汇编

固原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

2024年3月

目 录

1.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
2.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1
3.城镇燃气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
4.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试行）·····	23
5.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	25
6.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7
7.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36
8.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46
9.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	51
10.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58
11.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	64
12.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72
13.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办法·····	74
14.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80
15.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TCPASEGT008-2019团体标准供参考） ·····	89
16.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体系建设指南·····	95
17.民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管理规定·····	115

18.民航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134
19.民航专业工程施工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140
20.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试行）	152
21.全区民政服务机构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159
22.宁夏监狱戒毒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	166
23.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178
24.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82
25.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184
26.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检查事项	188
27.医疗卫生机构（托育、医养结合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90
28.全区广电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209
29.体育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第一版）	211
30.自治区供销合作社重大事故隐患检查判定标准	213
31.自治区地质局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244
32.宁夏邮政快递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相关要求（暂行）	245
33.全区粮食流通加工行业谷物磨制类企业粮食粉尘爆炸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249
34.全区粮食加工行业谷物磨制类企业粮食粉尘爆炸重大事故隐患辨识判定整改验收参考指南	251
35.全区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辨识判定整改验收参考指南	256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了准确认定、及时消除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各类煤矿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条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包括下列15个方面：

- （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
- （二）瓦斯超限作业；
- （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
- （四）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 （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
- （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
- （七）超层越界开采；
- （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
- （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
- （十）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
- （十一）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
- （十二）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施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
- （十三）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

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

（十四）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十五）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煤矿全年原煤产量超过核定（设计）生产能力幅度在10%以上，或者月原煤产量大于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10%的；

（二）煤矿或其上级公司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下达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的；

（三）煤矿开拓、准备、回采煤量可采期小于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未主动采取限产或者停产措施，仍然组织生产的（衰老煤矿和地方人民政府计划停产关闭煤矿除外）；

（四）煤矿井下同时生产的水平超过2个，或者一个采（盘）区内同时作业的采煤、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个数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

（五）瓦斯抽采不达标组织生产的；

（六）煤矿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或者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20%以上的。

第五条 “瓦斯超限作业”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瓦斯检查存在漏检、假检情况且进行作业的；

（二）井下瓦斯超限后继续作业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处置继续

进行作业的；

（三）井下排放积聚瓦斯未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并实施安全技术措施进行作业的。

第六条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设立防突机构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的；

（二）未建立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区域或者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的（直接认定为突出危险区域或者突出危险工作面的除外）；

（四）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防治突出措施的；

（五）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或者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建设，或者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数据造假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

（七）使用架线式电机车的。

第七条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应当建立而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正常使用的；

（二）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设、调校甲烷传感器，人为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或者瓦斯超限后不能报警、断电或者断电范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第八条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矿井总风量不足或者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量不

足的；

（二）没有备用主要通风机，或者两台主要通风机不具有同等能力的；

（三）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采用串联通风的；

（四）未按照设计形成通风系统，或者生产水平和采（盘）区未实现分区通风的；

（五）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任一采（盘）区，开采容易自燃煤层、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盘）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或者突出煤层工作面没有独立的回风系统的；

（六）进、回风井之间和主要进、回风巷之间联络巷中的风墙、风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造成风流短路的；

（七）采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区，或者虽贯穿整个采区但一段进风、一段回风，或者采用倾斜长壁布置，大巷未超前至少2个区段构成通风系统即开掘其他巷道的；

（八）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未按照国家规定装备甲烷电、风电闭锁装置或者有关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

（九）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的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采用局部通风时，不能实现双风机、双电源且自动切换的；

（十）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建设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其他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没有形成地面主要通风机供风的全风压通风系统的。

第九条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

（二）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矿井未设置专门的防治水机构、未配备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或者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的；

（三）在需要探放水的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探放水的；

（四）未按照国家规定留设或者擅自开采（破坏）各种防隔水煤（岩）柱的；

（五）有突（透、溃）水征兆未撤出井下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人员的；

（六）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的；

（七）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未按照设计建成永久排水系统，或者生产矿井延深到设计水平时，未建成防、排水系统而违规开拓掘进的；

（八）矿井主要排水系统水泵排水能力、管路和水仓容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

（九）开采地表水体、老空水淹区域或者强含水层下急倾斜煤层，未按照国家规定消除水患威胁的。

第十条 “超层越界开采”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煤层层位或者标高进行开采的；

（二）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坐标控制范围进行开采的；

（三）擅自开采（破坏）安全煤柱的。

第十一条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煤层（岩层）冲击倾向性鉴定，或者开采有冲击倾向性煤层未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或者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未进行采区、采掘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的；

（二）有冲击地压危险的矿井未设置专门的防冲机构、未配备专业人员或者未编制专门设计的；

（三）未进行冲击地压危险性预测，或者未进行防冲措施效果检验以及防冲措施效果检验不达标仍组织生产建设的；

（四）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时，违规开采孤岛煤柱，采掘工作面位置、间距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开采顺序不合理、采掘速度不符合国家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布置巷道或者留设煤（岩）柱造成应力集中的；

（五）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冲击地压危险区域人员准入制度的。

第十二条 “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未编制防灭火专项设计或者未采取综合防灭火措施的；

（二）高瓦斯矿井采用放顶煤采煤法不能有效防治煤层自然发火的；

（三）有自然发火征兆没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继续生产建设的；

（四）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启封火区的。

第十三条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重大事

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使用被列入国家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的产品或者工艺的；

（二）井下电气设备、电缆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

（三）井下电气设备选型与矿井瓦斯等级不符，或者采（盘）区内防爆型电气设备存在失爆，或者井下使用非防爆无轨胶轮车的；

（四）未按照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未使用专用发爆器，或者裸露爆破的；

（五）采煤工作面不能保证2个畅通的安全出口的；

（六）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薄煤层除外）矿井，采煤工作面采用前进式采煤方法的。

第十四条 “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单回路供电的；

（二）有两回路电源线路但取自一个区域变电所同一母线段的；

（三）进入二期工程的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为复杂和极复杂的建设矿井，以及进入三期工程的其他建设矿井，未形成两回路供电的。

第十五条 “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施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准，或者审查批准后作出重大变更未经再次审查批准擅自组织施工的；

（二）新建煤矿在建设期间组织采煤的（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

(三) 改扩建矿井在改扩建区域生产的；

(四) 改扩建矿井在非改扩建区域超出设计规定范围和规模生产的。

第十六条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煤矿未采取整体承包形式进行发包，或者将煤矿整体发包给不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二) 实行整体承包的煤矿，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而进行生产的；

(三) 实行整体承包的煤矿，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的；

(四) 实行整体承包的煤矿，承包方再次将煤矿转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五) 井工煤矿将井下采掘作业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井筒及井下新水平延深的井底车场、主运输、主通风、主排水、主要机电硐室开拓工程除外）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以及转包井下新水平延深开拓工程的。

第十七条 “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进行生产建设的；

(二) 改制期间，未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员进行生产建设的；

（三）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而进行生产建设的。

第十八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二）未按照国家规定足额提取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瓦斯等级鉴定，或者瓦斯等级鉴定弄虚作假的；

（四）出现瓦斯动力现象，或者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了突出事故，或者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以及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0.74MPa的非突出矿井，未立即按照突出煤层管理并在国家规定期限内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直接认定为突出矿井的除外）；

（五）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下井人数，或者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管理制度时伪造记录，弄虚作假的；

（六）矿井未安装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以及对系统数据进行修改、删除及屏蔽，或者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存在第七条第二项情形的；

（七）提升（运送）人员的提升机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安装保护装置，或者保护装置失效，或者超员运行的；

（八）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带入井前未经过第三方阻燃和抗静电

性能试验，或者试验不合格入井，或者输送带防打滑、跑偏、堆煤等保护装置或者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失效的；

（九）掘进工作面后部巷道或者独头巷道维修（着火点、高温点处理）时，维修（处理）点以里继续掘进或者有人员进入，或者采掘工作面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设压风、供水、通信线路及装置的；

（十）露天煤矿边坡角大于设计最大值，或者边坡发生严重变形未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治理的；

（十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认定的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九条 本标准所称的国家规定，是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务院及其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 本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12月3日公布的《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同时废止。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一) 安全出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矿井直达地面的独立安全出口少于2个，或者与设计不一致；
2. 矿井只有两个独立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且安全出口的间距小于30米，或者矿体一翼走向长度超过1000米且未在此翼设置安全出口；
3. 矿井的全部安全出口均为竖井且竖井内均未设置梯子间，或者作为主要安全出口的罐笼提升井只有1套提升系统且未设梯子间；
4. 主要生产中段（水平）、单个采区、盘区或者矿块的安全出口少于2个，或者未与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
5. 安全出口出现堵塞或者其梯子、踏步等设施不能正常使用，导致安全出口不畅通。

(二)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三) 不同矿权主体的相邻矿山井巷相互贯通，或者同一矿权主体相邻独立生产系统的井巷擅自贯通。

(四) 地下矿山现状图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保存《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4.1.10条规定的图纸，或者生产矿山每3个月、基建矿山每1个月未更新上述图纸；
2. 岩体移动范围内的地面建构筑物、运输道路及沟谷河流与实际不符；
3. 开拓工程和采准工程的井巷或者井下采区与实际不符；

4.相邻矿山采区位置关系与实际不符；

5.采空区和废弃井巷的位置、处理方式、现状，以及地表塌陷区的位置与实际不符。

（五）露天转地下开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设计采取防排水措施；

2.露天与地下联合开采时，回采顺序与设计不符；

3.未按设计采取留设安全顶柱或者岩石垫层等防护措施。

（六）矿区及其附近的地表水或者大气降水危及井下安全时，未按设计采取防治水措施。

（七）井下主要排水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排水泵数量少于3台，或者工作水泵、备用水泵的额定排水能力低于设计要求；

2.井巷中未按设计设置工作和备用排水管路，或者排水管路与水泵未有效连接；

3.井下最低中段的主水泵房通往中段巷道的出口未装设防水门，或者另外一个出口未高于水泵房地面7米以上；

4.利用采空区或者其他废弃巷道作为水仓。

（八）井口标高未达到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上，且未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九）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或者复杂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

2.未设置防治水机构，或者未建立探放水队伍；

3.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或者未按设计进行探放水作业。

（十）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不符；
- 2.主要排水系统的水仓与水泵房之间的隔墙或者配水阀未按设计设置。

(十一) 在突水威胁区域或者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未编制防治水技术方案，或者未在施工前制定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 2.未超前探放水，或者超前钻孔的数量、深度低于设计要求，或者超前钻孔方位不符合设计要求。

(十二)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者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

(十三) 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未安装井下环境监测系统，实现自动监测与报警；
- 2.未按设计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取防灭火措施；
- 3.发现自然发火预兆，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十四) 相邻矿山开采岩体移动范围存在交叉重叠等相互影响时，未按设计留设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十五) 地表设施设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未按设计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的：

- 1.岩体移动范围内存在居民村庄或者重要设备设施；
- 2.主要开拓工程出入口易受地表滑坡、滚石、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影响。

(十六) 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场矿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未按设计留设矿（岩）柱；
- 2.未按设计回采矿柱；

3.擅自开采、损毁矿（岩）柱。

（十七）未按设计要求的处理方式或者时间对采空区进行处理。

（十八）工程地质类型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未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地压防治工作；
- 2.未制定防治地压灾害的专门技术措施；
- 3.发现大面积地压活动预兆，未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十九）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

（二十）矿井未采用机械通风，或者采用机械通风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主通风机未连续运转；
- 2.主通风机发生故障或者停机检查时，未立即向调度室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或者未采取必要安全措施；
- 3.主通风机未按规定配备备用电动机，或者未配备能迅速调换电动机的设备及工具；
- 4.作业工作面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 5.未设置通风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的矿井，未按国家标准规定每年对通风系统进行1次检测；
- 6.主通风设施不能在10分钟之内实现矿井反风，或者反风试验周期超过1年。

（二十一）未配齐或者随身携带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或者从业人员不能正确使用自救器。

（二十二）担负提升人员的提升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提升机、防坠器、钢丝绳、连接装置、提升容器未按国家规定

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或者提升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失效；

2.竖井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设置的安全门或者摇台与提升机未实现连锁；

3.竖井提升系统过卷段未按规定设置过卷缓冲装置、楔形罐道、过卷挡梁或者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提升人员的罐笼提升系统未按规定在井架或者井塔的过卷段内设置罐笼防坠装置；

4.斜井串车提升系统未按规定设置常闭式防跑车装置、阻车器、挡车栏，或者连接链、连接插销不符合国家规定；

5.斜井提升信号系统与提升机之间未实现闭锁。

（二十三）井下无轨运人车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2.载人数量超过25人或者超过核载人数；

3.制动系统采用干式制动器，或者未同时配备行车制动系统、驻车制动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

4.未按规定对车辆进行检测检验。

（二十四）一级负荷未采用双重电源供电，或者双重电源中的任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

（二十五）向井下采场供电的6kV~35kV系统的中性点采用直接接地。

（二十六）工程地质或者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井巷工程施工未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落实安全措施。

（二十七）新建、改扩建矿山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批准，或者批准后出现重大变更未经再次批准擅自组织施工；

2.在竣工验收前组织生产，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

(二十八) 矿山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发包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 或者承包单位数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

2. 承包单位项目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量、条件或者不属于承包单位正式职工。

(二十九) 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国家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

(三十) 矿山年产量超过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幅度在20%及以上, 或者月产量大于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的20%及以上。

(三十一) 矿井未建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 或者已经建立的系统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或者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 或者关闭、破坏该系统, 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三十二) 未配备具有矿山相关专业的专职矿长、总工程师以及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 或者未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专业的技术人员。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一) 地下开采转露天开采前, 未探明采空区和溶洞, 或者未按设计处理对露天开采安全有威胁的采空区和溶洞。

(二)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三) 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

(四) 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 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五) 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

(六) 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

(七) 边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高度200米及以上的采场边坡未进行在线监测；
2. 高度200米及以上的排土场边坡未建立边坡稳定监测系统；
3. 关闭、破坏监测系统或者隐瞒、篡改、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八) 边坡出现滑移现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边坡出现横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
2. 坡体前缘坡脚处出现上隆(凸起)现象，后缘的裂缝急剧扩展；
3. 位移观测资料显示的水平位移量或者垂直位移量出现加速变化的趋势。

(九) 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10%以上。

(十) 凹陷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十一) 排土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平均坡度大于1:5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2. 排土场总堆置高度2倍范围以内有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3. 山坡排土场周围未按设计修筑截、排水设施。

(十二) 露天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

(十三) 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一) 库区或者尾矿坝上存在未按设计进行开采、挖掘、爆破

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活动。

(二) 坝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变形等现象；
2. 坝体出现贯穿性裂缝、坍塌、滑动迹象；
3. 坝体出现大面积纵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渗透水高位出逸或者大面积沼泽化。

(三) 坝体的平均外坡比或者堆积子坝的外坡比陡于设计坡比。

(四) 坝体高度超过设计总坝高，或者尾矿库超过设计库容贮存尾矿。

(五)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六) 采用尾矿堆坝的尾矿库，未按《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6.1.9条规定对尾矿坝做全面的安全性复核。

(七) 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八) 汛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尾矿库进行调洪演算，或者湿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值，或者干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防洪宽度小于设计值。

(九) 排洪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板、盖板等排洪构筑物混凝土厚度、强度或者型式不满足设计要求；
2. 排洪设施部分堵塞或者坍塌、排水井有所倾斜，排水能力有所降低，达不到设计要求；
3. 排洪构筑物终止使用时，封堵措施不满足设计要求。

(十) 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十一) 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进行排放。

(十二) 冬季未按设计要求的冰下放矿方式进行放矿作业。

(十三) 安全监测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按设计设置安全监测系统；
2. 安全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
3. 关闭、破坏安全监测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十四) 干式尾矿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入库尾矿的含水率大于设计值，无法进行正常碾压且未设置可靠的防范措施；
2. 堆存推进方向与设计不一致；
3. 分层厚度或者台阶高度大于设计值；
4.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碾压。

(十五) 经验算，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小于国家标准规定值的0.98倍。

(十六) 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及“头顶库”未按设计设置通往坝顶、排洪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或者应急道路无法满足应急抢险时通行和运送应急物资的需求。

(十七) 尾矿库回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1. 未经批准擅自回采；

2. 回采方式、顺序、单层开采高度、台阶坡面角不符合设计要求；

3. 同时进行回采和排放。

(十八) 用以贮存独立选矿厂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的场所，未按尾矿库实施安全管理的。

(十九) 未按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城镇燃气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指导各地加强城镇燃气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等标准规范，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隐患，是指燃气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隐患。

第三条 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燃气管理部门在开展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依照本标准识别、认定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并依法依规督促燃气经营者落实隐患整改责任、及时消除隐患。

第四条 燃气经营者在安全生产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 （一）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 （二）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三）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四）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五）未建立对燃气用户燃气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第五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厂站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一）燃气储罐未设置压力、罐容或液位显示等监测装置，或不具有超限报警功能；

（二）燃气厂站内设备和管道未设置防止系统压力参数超过限值的自动切断和放散装置；

（三）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装卸系统未设置防止装卸用管拉脱的联锁保护装置；

（四）燃气厂站内设置在有爆炸危险环境的电气、仪表装置，不具有与该区域爆炸危险等级相对应的防爆性能；

（五）燃气厂站内可燃气体泄漏浓度可能达到爆炸下限 20% 的燃气设施区域内或建（构）筑物内，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第六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管道和调压设施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一）在中压及以上地下燃气管线保护范围内，建有占压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除确需穿过且已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外，输配管道在排水管（沟）、供水管渠、热力管沟、电缆沟、城市交通隧道、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和地下人行通道等地下构筑物内敷设；

（三）调压装置未设置防止燃气出口压力超过下游压力允许值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七条 燃气经营者在气瓶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一）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二）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

（三）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第八条 燃气经营者供应不具有标准要求警示性臭味燃气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第九条 燃气经营者在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按规定采取书面告知用户整改等措施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一）燃气相对密度大于等于 0.75 的燃气管道、调压装置和燃具等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箱体及其他密闭地下空间内；

（二）燃气引入管、立管、水平干管设置在卫生间内；

（三）燃气管道及配件、燃具设置在卧室、旅馆建筑客房等人员居住和休息的房间内；

（四）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

第十条 其他严重违反城镇燃气经营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判定为重大隐患。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五、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六、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七、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八、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九、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十一、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十四、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十五、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十七、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十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十九、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二十、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修设备设施。
- 三、职工自行携带工器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
- 四、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
- 五、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
- 六、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 七、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
- 八、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 九、工厂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 十、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工房内粉碎、称量。
- 十一、在用涉药机械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或者擅自更改、改变用途。
- 十二、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存储能力与设计产能不匹配。
- 十三、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十四、出租、出借、转让、

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十五、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十六、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

十七、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十八、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

十九、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二十、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了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工贸企业内涉及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燃气、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三）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

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三）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

（四）转炉、电弧炉、AOD炉、LF炉、RH炉、VOD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

（五）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

（六）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七）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八）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

（三）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四）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的；

（五）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的；

（六）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的；

（七）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的；

（八）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的；

（九）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

（十）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绳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

（十一）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4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

（十二）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十三）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

（二）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三）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的；

（四）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五）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六）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3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

（七）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

（八）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5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二）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

（三）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四）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

（五）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连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

（六）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

（七）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

（二）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连锁的；

（三）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

（四）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连锁的；

（五）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

（六）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七）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

第九条 纺织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的；

（二）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第十条 烟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二）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的。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二）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三）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四）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

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

（五）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六）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

（七）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八）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九）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十）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第十二条 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

（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的。

第十三条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第十四条 本标准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应当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失效或者无效均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五条 本标准自2023年5月15日起施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同时废止。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重大火灾隐患的术语和定义、判定原则和程序、判定方法、直接判定要素和综合判定要素等。

本标准适用于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在用工业与民用建筑（包括人民防空工程）及相关场所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而形成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5907（所有部分）消防词汇

GB8624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13690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25506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74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8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56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2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97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A703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3.术语和定义

GB/T5907、GB13690、GB50016、GB50074、GB50084、GB50116、GB50156、GB50222、GB5097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重大火灾隐患majorfirepotential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并由此可能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各种潜在不安全因素。

3.2公共娱乐场所placeofpublicamusement

具有文化娱乐、健身休闲功能并向公众开放的室内场所，包括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3.3公众聚集场所publicgatheringplace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3.4人员密集场所assemblyoccupancy

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3.5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placeofflammableandexplosivematerial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厂房和装置、库房、储罐（区）、商店、专用车站和码头，可燃气体储存（储配）站、充装站、调压站、供应站，加油加气站等。

3.6重要场所importantplace

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政治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场所，如国家机关，城市供水、供电、供气和供暖的调度中心，广播、电视、邮政和电信建筑，大、中型发电厂（站）、110kV及以上的变电站，省级及以上博物馆、档案馆及国家文物保护单位，重要科研单位中的关键建筑设施，城市地铁与重要的城市交通隧道等。

4.判定原则和程序

4.1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应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4.2重大火灾隐患判定适用下列程序：

- a) 现场检查：组织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火灾隐患的具体情况，并获取相关影像和文字资料；
- b) 集体讨论：组织对火灾隐患进行集体讨论，做出结论性判定意见，参与人数不应少于3人；
- c) 专家技术论证：对于涉及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按照本标准判定重大火灾隐患有困难的，应组织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技术论证，形成结论性判定意见。结论性判定意见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同意。

4.3技术论证专家组应由当地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消防技术专家组成，人数不应少于7人。

4.4集体讨论或技术论证时，可以听取业主和管理、使用单位等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5.判定方法

5.1一般要求

5.1.1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应按照第4章规定的判定原则和程序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直接判定方法或综合判定方法。

5.1.2直接判定要素和综合判定要素均应为不能立即改正的火灾隐患要素。

5.1.3下列情形不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a) 依法进行了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并已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
- b) 单位、场所已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的；
- c) 不足以导致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5.2直接判定

5.2.1重大火灾隐患直接判定要素见第6章。

5.2.2符合第6章任意一条直接判定要素的，应直接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5.2.3不符合第6章任意一条直接判定要素的，应按5.3的规定进行综合判定。

5.3综合判定

5.3.1重大火灾隐患综合判定要素见第7章。

5.3.2采用综合判定方法判定重大火灾隐患时，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 a) 确定建筑或场所类别；
- b) 确定该建筑或场所是否存在第7章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的情形和数量；
- c) 按第4章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对照5.3.3进行重大火灾隐患综合判定；

d) 对照5.1.3排除不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情形。

5.3.3符合下列条件应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a) 人员密集场所存在7.3.1~7.3.9和7.5、7.9.3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3条以上（含本数，下同）；

b)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存在7.1.1~7.1.3、7.4.5和7.4.6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3条以上；

c) 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存在第7章规定的任意综合判定要素4条以上；

d) 其他场所存在第7章规定的任意综合判定要素6条以上。

5.3.4发现存在第7章以外的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形，技术论证专家组可视情节轻重，结合5.3.3做出综合判定。

6.直接判定要素

6.1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储罐区，未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

6.2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75%。

6.3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站、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储量达到或超过GB50156对一级站的规定。

6.4甲、乙类生产场所和仓库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6.5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其总净宽度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80%。

6.6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未按国家工

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6.7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储罐（区）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固定灭火、冷却、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火灾报警设施。

6.8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

6.9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以及老年人活动场所，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6.10人员密集场所的居住场所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GB8624规定的A级。

7.综合判定要素

7.1总平面布置

7.1.1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城市消防规划的要求设置消防车道或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

7.1.2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或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的80%，明火和散发火花地点与易燃易爆生产厂房、装置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

7.1.3在厂房、库房、商场中设置员工宿舍，或是在居住等民用建筑中从事生产、储存、经营等活动，且不符合GA703的规定。

7.1.4地下车站的站厅乘客疏散区、站台及疏散通道内设置商业经营活动场所。

7.2防火分隔

7.2.1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50%。

7.2.2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

7.2.3丙、丁、戊类厂房内有火灾或爆炸危险的部位未采取防火分隔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

7.3安全疏散设施及灭火救援条件

7.3.1建筑内的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的设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被占用。

7.3.2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7.3.3除6.5规定外的其他场所或建筑物的安全出口数量或宽度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既有安全出口被封堵。

7.3.4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建筑物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而未设置。

7.3.5商店营业厅内的疏散距离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125%。

7.3.6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其他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50%。

7.3.7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高层建筑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超过其设置总数的20%，其他建筑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大于其设置总数的50%。7.3.8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前室的室内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不符合

GB50222的规定。

7.3.9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出口设置栅栏、卷帘门。

7.3.10人员密集场所的外窗被封堵或被广告牌等遮挡。

7.3.11高层建筑的消防车道、救援场地设置不符合要求或被占用，影响火灾扑救。

7.3.12消防电梯无法正常运行。

7.4消防给水及灭火设施

7.4.1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水源、储存泡沫液等灭火剂。

7.4.2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7.4.3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7.4.4除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外，其他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7.4.5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除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外的其他固定灭火设施。

7.4.6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其他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7.5防烟排烟设施

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防烟、排烟设施，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7.6消防供电

7.6.1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负荷级别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7.6.2消防用电设备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7.6.3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自动切换。

7.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7.1除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其他地下人员密集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7.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7.7.3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7.8消防安全管理

7.8.1社会单位未按消防法律法规要求设置专职消防队。

7.8.2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的规定持证上岗。

7.9其他

7.9.1生产、储存场所的建筑耐火等级与其生产、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不相匹配，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7.9.2生产、储存、装卸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防爆电气设备和泄压设施，或防爆电气设备和泄压设施失效。

7.9.3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使用燃油、燃气设

备，或燃油、燃气管道敷设和紧急切断装置不符合标准规定。

7.9.4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可燃材料或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或安装电气设备，或采用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消防配电线缆和其他供配电线缆。

7.9.5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 隐患判定标准

(2022版)

第一条 为准确认定、及时消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房屋市政工程的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依照本标准判定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 施工安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第五条 基坑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二）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三）深基坑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四）有下列基坑坍塌风险预兆之一，且未及时处理：

1. 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2.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
3. 基坑底部出现管涌；
4. 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第六条 模板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模板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二）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三）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第七条 脚手架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二）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三)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四)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被人为拆除破坏；

(五)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 $\frac{2}{5}$ 或大于6米。

第八条 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二)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三)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四)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五)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六)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或失效；

(七)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第九条 高处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二) 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三) 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第十条 施工临时用电方面,特殊作业环境(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二) 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第十二条 拆除工程方面,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三条 暗挖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二) 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采取措施。

第十四条 使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五条 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六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指导各地做好城乡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时满足整治工作需要，特制定本要点。

第二条 本要点适用于城乡居民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

第三条 自建房安全隐患初步判定结论分为三级：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未发现安全隐患。

(一)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房屋地基基础不稳定，出现明显不均匀沉降，或承重构件存在明显损伤、裂缝或变形，随时可能丧失稳定和承载能力，结构已损坏，存在倒塌风险。

(二)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房屋地基基础无明显不均匀沉降，个别承重构件出现损伤、裂缝或变形，不能完全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三) 未发现安全隐患：房屋地基基础稳定，无不均匀沉降，梁、板、柱、墙等主要承重结构构件无明显受力裂缝和变形，连接可靠，承重结构安全，基本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第四条 自建房安全隐患初步判定结论应依据本要点在产权人自查和现场排查的基础上作出。

第五条 不同安全隐患等级的自建房应分类处置。

(一)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应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如需继续使用，应委托专业技

术机构进行安全鉴定，依据鉴定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二）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应限制用途，并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安全鉴定，依据鉴定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三）未发现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可继续正常使用，同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与维护。

第六条 初步判定结论不能替代房屋安全鉴定。

第七条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应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查。

第八条 排查人员在现场排查时应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第九条 各地可在本要点基础上制定本地方排查技术细则，应包括但不限于本要点所列各类结构类型和安全隐患情形。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十条 房屋结构安全排查内容包括地基基础安全和上部结构安全。地基基础安全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不均匀沉降、不稳定等情况；上部结构安全重点排查承重构件及其连接是否可靠；结构构件与房屋整体是否存在“歪、裂、扭、斜”等现象。

第十一条 排查人员应向产权人（使用人）了解房屋建造、改造、装修和使用情况。如，房屋使用期间是否发生过改变功能、增加楼层、增设夹层、增加隔墙、减柱减墙、建筑外扩、是否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等改扩建行为。

第十二条 房屋结构安全排查以目视检查为主，按照先整体后构件的顺序进行。比照承重结构构件截面常规尺寸，对梁、板、柱、墙进行排查。对于存在损伤和变形的，可辅助以裂缝对比卡、重垂线等工具进行。

第三章 地基基础安全排查

第十三条 房屋地基基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一）房屋地基出现局部或整体沉陷；

（二）上部结构砌体墙部分出现宽度大于10mm的沉降裂缝，或单道墙体产生多条平行的竖向裂缝、其中最大裂缝宽度大于5mm；预制构件之间的连接部位出现宽度大于3mm的不均匀沉降裂缝；

（三）混凝土梁产生宽度超过0.4mm的斜裂缝，或梁柱节点出现宽度超过0.5mm的裂缝，或钢筋混凝土墙出现竖向裂缝；

（四）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水平位移量大于10mm，且对上部结构有显著影响或有继续滑动迹象。

第十四条 房屋地基基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一）房屋地基基础有不均匀沉降，且造成房屋上部结构构件裂缝，但其宽度未达到第十三条第（二）、（三）款的限值；

（二）因地基变形引起单层和两层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3%，三层及以上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2%；

（三）因基础老化、腐蚀、酥碎、折断导致上部结构出现明显倾斜、位移、裂缝；

（四）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水平位移量不大于10mm，但对上部结构造成影响；

（五）基础基底局部被架空等可能引起房屋坍塌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上部结构安全排查

第十五条 砌体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一）承重墙出现竖向受压裂缝，缝宽大于1mm、缝长超过层高1/2，或出现缝长超过层高1/3的多条竖向裂缝；

（二）支承梁或屋架端部的墙体或柱在支座部位出现多条因局部受压裂缝，或裂缝宽度已超过1mm；

（三）承重墙或砖柱出现表面风化、剥落、砂浆粉化等现象，有效截面削弱达15%以上；

（四）承重墙、柱已经产生明显倾斜；

（五）纵横承重墙体连接处出现通长竖向裂缝。

第十六条 混凝土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一）梁、板下挠，且受拉区的裂缝宽度大于1mm；

（二）梁跨中或中间支座受拉区产生竖向裂缝，裂缝延伸达梁高的2/3以上且缝宽大于1mm，或在支座附近出现剪切斜裂缝；

（三）混凝土梁、板出现宽度大于1mm非受力裂缝的情；

（四）主要承重柱产生明显倾斜，混凝土质量差，出现蜂窝、露筋、裂缝、孔洞、烂根、疏松、外形缺陷、外表缺陷；

（五）屋架的支撑系统失效，屋架平面外倾斜。

第十七条 钢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一）构件或连接件有裂缝或锐角切口；焊缝、螺栓或铆接有拉开、变形、滑移、松动、剪坏等严重损坏；

（二）连接方式不当，构造有严重缺陷；

（三）受力构件因锈蚀导致截面锈损量大于原截面的10%；

（四）屋架下挠，檩条下挠，导致屋架倾斜。

第十八条 木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一）连接节点松动变形、滑移、沿剪切面开裂、剪坏，或连接铁件严重锈蚀、松动致使连接失效等损坏；

（二）主梁下挠，或伴有较严重的材质缺陷；

（三）屋架下挠，或顶部、端部节点产生腐朽或劈裂；

（四）木柱侧弯变形，或柱顶劈裂、柱身断裂、柱脚腐朽等受损面积大于原截面20%以上。

第十九条 砌体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一）承重墙厚度小于180mm；

（二）承重墙或砖柱因偏心受压产生水平裂缝；

（三）承重墙或砖柱出现侧向变形现象，或出现因侧向受力产生水平裂缝；

（四）门窗洞口上砖过梁产生裂缝或下挠变形；

（五）砖筒拱、扁壳、波形筒拱的拱顶沿纵向产生裂缝，或拱曲面变形，或拱脚位移，或拱体拉杆锈蚀严重，或拉杆体系失效等；

（六）建筑高度与面宽宽度的比值超过2.5；

（七）房屋面宽和进深比例小于1：3，主要采用纵向承重墙承重，缺乏横向承重墙；

（八）房屋底层大空间，且未采用局部框架结构，上部小空间，且采用自重较重的砌筑墙体分隔；

（九）建筑层数达到3层以上，采用空斗砖墙承重，且未设置圈梁和构造柱；

（十）采用预制板作为楼屋面，未设置圈梁，未采取有效的搭

接措施；

(十一) 承重砌体墙根部风化剥落，厚度不超过墙体厚度1/3的情形。

第二十条 混凝土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一) 柱、梁、板、墙的混凝土保护层因钢筋锈蚀而严重脱落、露筋；

(二) 预应力板产生竖向通长裂缝，或端部混凝土酥松露筋，或预制板底部出现横向裂缝或下挠变形；

(三) 现浇板面周边产生裂缝，或板底产生交叉裂缝；

(四) 柱因受压产生竖向裂缝、保护层剥落，或一侧产生水平裂缝，另一侧混凝土被压碎；

(五) 混凝土墙中部产生斜裂缝；

(六) 屋架产生下挠，且下弦产生横断裂缝；

(七) 悬挑构件下挠变形，或支座部位出现裂缝；

(八) 混凝土梁板出现宽度1mm以下非受力裂缝的情形；

(九) 承重混凝土构件（柱、梁、板、墙）表面有轻微剥蚀、开裂、钢筋锈蚀的现象，或混凝土构件施工质量较差、蜂窝麻面较多、但受力钢筋没有外露等。

第二十一条 钢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一) 梁、板下挠；

(二) 实腹梁侧弯变形且有发展迹象；

(三) 梁、柱等位移或变形较大；

(四) 钢结构构件（柱、梁、屋架等）有多处轻微锈蚀现象。

第二十二条 木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 （一）檩条、龙骨下挠，或入墙部位腐朽、虫蛀；
- （二）木构件存在心腐缺陷；
- （三）受压或受弯木构件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构件截面尺寸的1/2，且裂缝长度超过构件长度的2/3。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改变使用功能的城乡居民自建房，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一）将原居住功能的城乡居民自建房改变为经营性人员密集场所，如培训教室、影院、KTV、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等，且不能提供有效技术文件的；

（二）改变使用功能后，导致楼（屋）面使用荷载大幅增加危及房屋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改变使用功能的城乡居民自建房，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一）将原居住功能的城乡居民自建房改变为人员密集场所以外的其他经营场所；

（二）改变使用功能但楼（屋）面使用荷载没有大幅增加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改扩建的城乡居民自建房，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一）擅自拆改主体承重结构、更改承重墙体洞口尺寸及位置、加层（含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且出现明显开裂、

变形；

（二）在原楼（屋）面上擅自增设非轻质墙体、堆载或其他原因导致楼（屋）面梁板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三）在原楼（屋）面新增的架空层与原结构缺乏可靠连接。

第二十六条 改扩建的城乡居民自建房，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一）在原楼面上增设轻质隔墙；

（二）擅自拆改主体承重结构、更改承重墙体洞口尺寸及位置、加层（含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但未见明显开裂、变形时；

（三）屋面增设堆载或其他原因使屋面荷载增加较大但未见明显开裂和变形时。

第二十七条 按本要点尚不能判定为严重安全隐患或一定安全隐患，但排查中发现结构存在异常情况的，可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第二十八条 经排查判定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和一定安全隐患情形的，可初步判定为未发现安全隐患。

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试行)

第一条 为准确判定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判定标准。

第二条 本判定标准适用于判定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条 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主要包括铁路主要行车设备设施、铁路运输生产、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管理和灾害防范及应急处置等5个方面。

第四条 铁路主要行车设备设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铁路主要行车设备设施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制造、监造、养护维修等环节失管失控，极易直接导致列车脱轨、冲突、相撞、火灾、爆炸重大及以上事故或者人员群死群伤事故的隐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动车组和客运机车车辆的走行部存在轮轴折断、悬吊部件断裂脱落，制动系统存在制动失效放飏，电气系统存在配线短路起火的；动车组、客运机车车辆未按规定使用耐火材料，消防器材配备不到位，擅自加装改造高压电器设备，高压油管路密封严重不良的；

(二) 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主要行车基础设施设施、动车组和客运机车车辆未按要求定期进行中修、大修及高级修，或

者到报废年限未按规定报废仍投入使用的；

（三）铁路专用设备应取得许可而未取得许可或者许可条件不再具备，或者应进行检测检验而未进行检测检验，或者铁路专用设备存在缺陷应召回未召回仍投入使用的；

（四）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桥隧、路基、轨道等存在严重隐患，或者轮轨动力学指标严重超限的；

（五）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接触网支柱及基础（包括拉线基础）损坏严重、隧道吊柱松脱的；

（六）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信号系统设计错误、产品制造缺陷、列控或者LKJ数据错误等，造成联锁关系错误、信号显示升级、列车运行超速的；

（七）与行车相关的铁路控制系统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的。

第五条 铁路运输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铁路运输生产组织过程中的安全关键环节未制定或者未落实相应安全制度措施，极易直接导致列车脱轨、冲突、相撞、火灾、爆炸重大及以上事故或者人员群死群伤事故的隐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制定或者未落实防止错误办理接发旅客列车进路措施的；

（二）未制定或者未落实防止列车冒进措施的；

（三）未制定或者未落实接触网停送电安全措施、防止电力机车带电进入有人作业停电区安全措施的；

（四）未制定或者未落实营业线（含邻近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现场管控措施的；

（五）未制定或者未落实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管理制度的；

（六）未制定或者未落实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制度包装、装

卸、运输危险货物的；

（七）匿报谎报危险货物品名、性质、重量，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在危险货物中夹带禁止配装的货物，违反充装量限制装载危险货物，应押运的危险货物不按照规定押运的；

（八）进入铁路营业线的铁路机车车辆由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的；

（九）应制定装载加固方案的货物未制定或者未落实货物装载加固方案装车的；

（十）未制定或者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在车站候车室、售票厅及行车公寓等人员密集生产场所进行动火作业的；

（十一）通行旅客列车以及公交车或者大中型客运车辆的铁路道口，未制定或者未落实道口看守人员作业标准的；

（十二）对无隔开设备能进入客车进路的货物线、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等线路，未制定或者未落实防止侵入客车进路的措施的；

（十三）未取得铁路运输许可证从事铁路旅客、货物公共运输营业的，或者新建铁路线路未经验收合格、未通过运营安全评估，不符合运营安全要求投入运营的。

第六条 铁路沿线环境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铁路沿线一定范围内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极易直接导致列车脱轨、冲突、相撞、火灾、爆炸重大及以上事故的隐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在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擅自建设施工、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其他违法行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线路几何尺寸变化，线路基础空洞、下沉、

坍塌、线路中断，或者施工机具侵入铁路建筑限界的；

（二）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铁路两侧危险物品生产、加工、销售、储存场所、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且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的；

（三）在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跨越、穿越铁路铺设，或者与铁路平行埋设，或者架设的油气管道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的；

（四）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两侧的塔杆等高大设施，公跨铁桥梁、公铁并行道路、渡槽、线缆等设备设施（含防撞护栏、防抛网等附属设施）及日常管理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的；

（五）在高速铁路两侧200米范围内或者有关部门依法设置的地面沉降区域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抽取地下水，影响铁路基础稳定的；

（六）在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铁路两侧，从事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不遵守有关采矿和民用爆破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保护要求的；或者在线路两侧及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的；

（七）违反国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定，擅自在铁路两侧设置弃土（石、渣）场或者采矿（采空）区，开挖山体、河道等动土作业，造成影响行洪、产生泥石流或者山体滑坡的；

（八）在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规定范围内（桥长不足100米的为1000米、桥长100~500米的为2000米、桥长500米以上的为3000米）采砂、淘金的；

（九）在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

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设施，或者在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

（十）在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铁路隧道上方山体违规进行钻探作业的；

（十一）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两侧铁路地界以外的山坡地水土保持治理不到位，存在溜坍侵入铁路限界现实危险的。

第七条 安全管理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未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基本要求，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安全基础管理制度的隐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的；

（二）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安全管理相关人员不符合规定的任职要求的；

（三）未按照国家规定足额提取，或者未按照国家、行业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第八条 灾害防范及应急处置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未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要求，造成自然灾害防控体系失效，极易直接导致列车脱轨、冲突、相撞、火灾、爆炸重大及以上事故或者人员群死群伤事故的隐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自然灾害及异物侵限监测系统主要功能失效未及时修复的；

（二）未制定或者未落实普速铁路旅客列车运行区段Ⅱ级及以

上防洪地点和高速铁路防洪重点地段汛期行车安全措施的；

（三）未制定或者未落实自然灾害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

第九条 除以上列明的情形外，对其他可能导致铁路交通重特大事故的隐患，由铁路单位依据国家和铁路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等进行判定。

第十条 本判定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清单指南

(2021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为进一步完善水利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准确判定、及时整改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结合水利行业实际，水利部监督司组织对2017年印发的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指南）进行修订。现将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以下简称清单）印发给你单位，并就贯彻执行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是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科学判定重大事故隐患并有效治理是防范风险的关键。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组织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对本辖区（单位）内有关单位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二、水利工程建设各参建单位和运行管理单位是事故隐患判定工作的主体。清单中列出了重大事故隐患内容，各单位可按照清单直接判定隐患等级。对于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有关责任单位要立即组织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做到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时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及其整改进展情况需经本单位

负责人同意后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在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系统中逐级上报。

三、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并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力的要实行约谈告诫、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安全生产重大事故 隐患清单指南

序号	类别	管理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1	基础管理	资质和人员管理	SJ-J001	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经营活动；勘察（测）、设计、施工单位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转包、违法分包工程；项目法人和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2		方案管理	SJ-J002	无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未按规定编制和审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擅自施工；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转入后续工程施工
3	临时工程	营地及施工设施建设	SJ-J003	施工工厂区、施工（建设）管理及生活区、危险化学品仓库布置在洪水、雪崩、滑坡、泥石流、塌方及危石等危险区域
4		临时设施	SJ-J004	宿舍、办公用房、厨房操作间、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消防重点部位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且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宿舍、办公用房、厨房操作间、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宿舍、办公用房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

序号	类别	管理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5	临时工程	围堰工程	SJ-J005	围堰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围堰位移及渗流量超过设计要求，且无有效管控措施
6	专项工程	临时用电	SJ-J006	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发电机组电源未与其他电源互相闭锁，并列运行；外电路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按规定采取防护措施
7		脚手架	SJ-J007	达到或超过一定规模的作业脚手架和支撑脚手架的立杆基础承载力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且已有明显沉降；立杆采用搭接（作业脚手架顶步距除外）；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连墙件
8		模板工程	SJ-J008	爬模、滑模和翻模施工脱模或混凝土承重模板拆除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规定值
9		危险物品	SJ-J009	运输、使用、保管和处置易燃易爆、雷管炸药等危险物品不符合安全要求
10		起重吊装与运输	SJ-J010	起重机械未按规定经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装（拆除）或未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起重机械未配备荷载、变幅等指示装置和荷载、力矩、高度、行程等限位、限制及连锁装置；同一作业区两台及以上起重设备运行未制定防碰撞方案，且存在碰撞可能；隧洞竖（斜）井或沉井、人工挖孔桩井载人（货）提升机械未设置安全装置或安全装置不灵敏
11		起重吊装与运输	SJ-J01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施工采用临时钢梁、龙门架、天锚起吊闸门、钢管前，未对其结构和吊点进行设计计算、履行审批审查验收手续，未进行相应的负荷试验；闸门、钢管上的吊耳板、焊缝未经检查检测和强度验算投入使用

序号	类别	管理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12	专项工程	高边坡、深基坑	SJ-J012	断层、裂隙、破碎带等不良地质构造的高边坡，未按设计要求及时采取支护措施或未经验收合格即进行下一梯段施工；深基坑土方开挖放坡坡度不满足其稳定性要求且未采取加固措施
13		隧洞施工	SJ-J013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控测量；勘察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严重不符时，未进行动态勘察设计；监控测量数据异常变化，未采取措施处置；地下水丰富地段隧洞施工作业面带水施工无相应措施或控制措施失效时继续施工；矿山法施工仰拱一次开挖长度不符合方案要求、未及时封闭成环；矿山法施工仰拱、初期支护、二次衬砌与掌子面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矿山法施工未及时处理拱架背后脱空、二衬拱顶脱空问题；盾构施工盾尾密封失效仍冒险作业；盾构施工未按规定带压开仓检查换刀
14		隧洞施工	SJ-J014	无爆破设计或未按爆破设计作业；无统一的爆破信号和爆破指挥，起爆前未进行安全条件确认；爆破后未进行检查确认，或未排险立即施工；隧洞施工运输车辆未定期检查，超重运输或使用货运车辆运送人员；未按规定设置应急通讯和报警系统；高瓦斯隧洞或瓦斯突出隧洞未按设计或方案进行揭煤防突，各开挖工作面未设置独立通风；高瓦斯或瓦斯突出的隧洞工程场所作业未使用防爆电器；洞室施工过程中，未对洞内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监测；有毒有害气体达到或超过规定标准时未采取有效措施；隧洞内动火作业未按要求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并安排专人监护

序号	类别	管理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15	专项工程	设备安装	SJ-J015	蜗壳、机坑里衬安装时，搭设的施工平台（组装）未经检查验收即投入使用；在机坑中进行电焊、气割作业（如水机室、定子组装、上下机架组装）时，未设置隔离防护平台或铺设防火布，现场未配备消防器材
16		水上作业	SJ-J016	未按规定设置必要的安全作业区或警戒区；水上作业施工船舶施工安全工作条件不符合船舶使用说明书和设备状况，未停止施工；挖泥船的实际工作条件大于 SL 17—2014 表 5.7.9 中所列数值，未停止施工
17	其他	防洪度汛	SJ-J017	有度汛要求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制定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工程进度不满足度汛要求时未制定和采取相应措施；位于自然地面或河水位以下的隧洞进出口未按施工期防洪标准设置围堰或预留岩坎
18		液氨制冷	SJ-J018	氨压机车间控制盘柜与氨压机未分开隔离布置；未设置、配备固定式氨气报警仪和便携式氨气检测仪；未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并明确标识
19		安全防护	SJ-J019	排架、井架、施工电梯、大坝廊道、隧洞等出入口和上部有施工作业的通道，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棚
20		设备检修	SJ-J020	混凝土（水泥石、水泥稳定土）拌合机进筒（罐、斗）检修、TBM 及盾构设备刀盘检修维修时未切断电源或开关箱未上锁且无人监管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安全重大事故 隐患清单指南

序号	管理对象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1	水利工 程通用	SY-T001	有泄洪要求的闸门不能正常启闭；泄水建筑物堵塞，无法正常泄洪；启闭机自动控制系统失效
2		SY-T002	有防洪要求的工程未按照设计和规范设置监测、观测设施或监测、观测设施严重缺失；未开展监测观测
3	水库大 坝工程	SY-K001	大坝安全鉴定为三类坝，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4		SY-K002	大坝防渗和反滤排水设施存在严重缺陷；大坝渗流压力与渗流量变化异常；坝基扬压力明显高于设计值，复核抗滑安全系数不满足规范要求；运行中已出现流土、漏洞、管涌、接触渗漏等严重渗流异常现象；大坝超高不满足规范要求；水库泄洪能力不满足规范要求；水库防洪能力不足
5		SY-K003	大坝及泄水、输水等建筑物的强度、稳定、泄流安全不满足规范要求，存在危及工程安全的异常变形或近坝岸坡不稳定
6		SY-K004	有泄洪要求的闸门、启闭机等金属结构安全检测结果为“不安全”，强度、刚度及稳定性不满足规范要求；或维护不善，变形、锈蚀、磨损严重，不能正常运行
7		SY-K005	未经批准擅自调高水库汛限水位；水库未经蓄水验收即投入使用
8	水电站 工程	SY-D001	小型水电站安全评价为 C 类，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9		SY-D002	主要发供电设备异常运行已达到规程标准的紧急停运条件而未停止运行；可能出现六氟化硫泄漏、聚集的场所，未设置监测报警及通风装置；有限空间作业未经审批或未开展有限空间气体检测

序号	管理对象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10	泵站	SY-B001	泵站综合评定为三类、四类，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11	水闸工程	SY-Z001	水闸安全鉴定为三类、四类闸，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12		SY-Z002	水闸的主体结构不均匀沉降、垂直位移、水平位移超出允许值，可能导致整体失稳；止水系统破坏
13		SY-Z003	水闸监测发现铺盖、底板、上下游连接段底部淘空存在失稳的可能
14	堤防工程	SY-F001	堤防安全综合评价为三类，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15		SY-F002	堤防渗流坡降和覆盖层盖重不满足标准的要求，或工程已出现严重渗流异常现象
16		SY-F003	堤防及防护结构稳定性不满足规范要求，或已发现危及堤防稳定的现象
17	引调水及灌区工程	SY-YG001	渡槽及跨渠建筑物地基沉降量超过设计要求；排架倾斜较大，水下基础露空较大，超过设计要求；渡槽结构主体裂缝多，碳化破损严重，止水失效，漏水严重
18		SY-YG002	隧洞洞脸边坡不稳定；隧洞围岩或支护结构严重变形
19		SY-YG003	高填方或傍山渠坡出现管涌等渗透破坏现象或塌陷、边坡失稳等现象
20	淤地坝工程	SY-NK001	下游影响范围有村庄、学校、工矿等的大中型淤地坝无溢洪道或无放水设施；坝体坝肩出现贯通性横向裂缝或纵向滑动性裂缝；坝坡出现破坏性滑坡、塌陷、冲沟，坝体出现冲缺、管涌、流土；放水建筑物（卧管、竖井、涵洞、涵管等）或溢洪道出现损毁、断裂、坍塌、基部掏刷、悬空

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准确认定、及时消除重大电力安全隐患（以下简称重大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判定标准。

第二条 本判定标准适用于判定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督管理范围内的重大隐患。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特种设备等有关行业领域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本判定标准所指电力设备设施范围为330千伏及以上电网设备设施，单机容量300兆瓦及以上的燃煤发电机组和水力发电机组、单套容量200兆瓦及以上的燃气发电机组、核电常规岛及核电厂配套输变电设施、容量300兆瓦及以上风力发电场和光伏电站；所指施工作业工程为《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10096-2018）规定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特殊情形在具体条款中另行规定。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隐患：

（一）电网安全稳定控制系统以及直流控制保护系统参数、策略、定值计算和设定不正确；直流控保、直流配套安全稳定控制装置未按双重化配置。

（二）特高压架空线路杆塔基础出现较大沉陷、严重开裂或显著上拔，塔身出现严重弯曲形变，导地线出现严重损伤、断股和腐蚀。

（三）特高压变压器（换流变）乙炔、总烃等特征气体明显增高，内部存在严重局部放电，绝缘电阻和介损试验数据严重超标。

（四）燃煤锅炉烟风道、除尘器、脱硝催化剂装置、渣仓、粉仓料斗（含灰斗）、输煤栈桥等重点设备设施的钢结构、支吊架、承重焊接部位总体强度不满足结构强度要求。

（五）电力监控系统横向边界未部署专用隔离装置，或者调度数据网纵向边界未部署电力专用纵向加密认证装置，或生产控制大区非法外联。

（六）《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大坝特别重大、重大工程隐患；燃煤发电厂贮灰场大坝未开展安全评估，贮灰场安全等级评定为险态灰场。

（七）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施工企业，所属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开展编、审、批或专家论证，开展爆破、吊装、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未履行施工作业许可审批手续或无人监护。

第五条 对其他严重违反电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或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隐患，有关单位可参照重大隐患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判定标准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纳入国家能源局监督管理范围的水电站大坝（以下简称大坝）。

第三条 电力企业是大坝工程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为大坝工程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电力企业应当明确大坝工程隐患排查治理的目标和任务，制定隐患治理计划和治理方案，落实人、财、物、技术等资源保障。

第四条 国家能源局对大坝工程隐患治理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对辖区内大坝工程隐患治理实施监督管理。承担水电站项目核准和电力运行管理的地方各级电力管理等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大坝工程隐患治理履行地方管理责任。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以下简称大坝中心）对大坝工程隐患治理提供技术监督和管理保障。

第五条 大坝工程隐患按照其危害严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等四级。

大坝较大以上（含较大，下同）工程隐患的治理应当进行专项设计、专项审查、专项施工和专项验收。

第二章 隐患确认

第六条 大坝特别重大工程隐患，是指大坝存在以下一种或者多种工程问题、缺陷，并且经过分析论证，即使在采取控制水库运行水位措施、尽最大可能降低水库水位的条件下，在设防标准内仍然可能导致溃坝或者漫坝的情形：

- （一）防洪能力严重不足；
- （二）大坝整体稳定性不足；
- （三）存在影响大坝运行安全的坝体贯穿性裂缝；
- （四）坝体、坝基、坝肩渗漏严重或者渗透稳定性不足；
- （五）泄洪消能建筑物严重损坏或者严重淤堵；
- （六）泄水闸门、启闭机无法安全运行；
- （七）枢纽区存在影响大坝运行安全的严重地质灾害；
- （八）严重影响大坝运行安全的其他工程问题、缺陷。

大坝重大工程隐患，是指大坝存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一种或者多种工程问题、缺陷，并且经过分析论证，在采取控制水库运行水位措施、尽最大可能降低水库水位的条件下，在设防标准内一般不会导致溃坝或者漫坝的情形。

大坝较大工程隐患，是指大坝存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一种或者多种工程问题、缺陷，并且经过分析论证，无需采取控制水库水位措施，在设防标准内一般不会导致溃坝或者漫坝的情形。

大坝一般工程隐患，是指大坝存在工程问题、缺陷，已经或者可能影响大坝运行安全，但其危害尚未达到较大工程隐患严重程度

的情形。

第七条 大坝工程隐患，可由电力企业自查确认，也可由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大坝中心在日常监督管理或者大坝安全定期检查、特种检查等工作中确认。确认标准按照本办法第六条以及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大坝工程隐患确认时间，是指电力企业自查确认的时间；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在监督管理过程中提出明确意见的时间；大坝中心印发大坝安全定期检查、特种检查审查意见的时间，以及提出大坝其他工程隐患督查意见的时间。

第九条 电力企业对自查确认的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应当立即书面报告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以及大坝中心。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以及大坝中心对各自确认的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除了应当及时通知电力企业之外，还应当同时相互抄送告知。

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涉及防汛、环保、航运等事项的，隐患确认单位还应当同时告知地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第三章 隐患治理

第十条 大坝工程隐患确认之日起的两个月内，电力企业应当将隐患治理计划报送大坝中心；对于较大以上的工程隐患，电力企业还应当将治理计划报送派出机构和地方电力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电力企业应当委托大坝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的治理方案进行专项设计。

第十二条 电力企业应当委托大坝设计方案的原审查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审查单位，对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的治理方案进

行专项审查。

第十三条 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治理方案专项审查通过后的一个月內，电力企业应当将通过审查或者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治理方案报请大坝中心开展安全性评审。通过安全性评审后，电力企业应当将治理方案报送派出机构和地方电力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的治理方案涉及大坝原设计功能改变或者调整的部分，电力企业应当依法依规报请项目核准（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的治理，应当由电力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制造、安装、施工、维修和监理单位实施。

第十六条 电力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大坝工程隐患治理计划和治理方案明确的时限、质量等要求开展治理工作，并定期将进展情况报送大坝中心，其中较大以上工程隐患的治理情况还应当报送派出机构和地方电力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 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的治理，应当在要求的时限內完成；一般工程隐患原则上应当立即完成治理，治理工作量大、受客观条件限制的，可适当延长完成时间。

第十八条 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治理完成并经过一年运行后，电力企业应当及时组织开展专项竣工验收。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以及大坝中心应当按照职责和分工参加竣工验收。通过专项竣工验收之日起的一个月內，电力企业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相关资料报送大坝中心、派出机构和地方电力管理部门。

第四章 风险防控

第十九条 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确认后，电力企业应当加强

水情监测、水库调度、防洪度汛、安全监测以及大坝巡视检查等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大坝运行安全。构成特别重大工程隐患或者重大工程隐患的，电力企业还应当采取降低水库运行水位、放空水库等安全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确认后，电力企业应当及时制定或者修订专项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完成预案评审和备案，

加强预报预警，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开展应急演练。

第二十一条 大坝存在工程隐患，采取治理措施仍然不能保证运行安全的，应当按照《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退出运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大坝中心收到电力企业报送的特别重大工程隐患、重大工程隐患治理专项竣工验收资料后，应当及时重新评定大坝安全等级，并将评定结果报告国家能源局，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和地方电力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大坝中心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加强对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的监督管理。

国家能源局负责对大坝特别重大工程隐患的治理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可以指定有关派出机构实施挂牌督办。派出机构负责对大坝重大工程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做好大坝隐患治理挂牌督办有关工作。大坝中心为挂牌督办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四条 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以及大坝中心应当加强协同配合，联合开展相关监督检查，督促指导电力企业按时、

高质量完成大坝工程隐患治理各项工作。

第二十五条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调查处理大坝工程隐患治理责任不落实的企业和相关人员。

第二十六条 电力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以及大坝中心对大坝工程隐患治理开展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布施行的《水电站大坝除险加固管理办法》（电监安全〔2010〕30号）同时废止。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落实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含充装，下同）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应当遵循风险防控、分级负责、分类实施、照单履职的原则。

第二章 监督检查分类

第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分为常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

检查、证后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施常规监督检查。

常规监督检查的项目和内容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确定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任务分工，并分级负责实施。

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应当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开展的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还应当同时报告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八条 常规监督检查应当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简称检查人员），并定期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常规监督检查对象库应当将取得许可资格且住所地在本辖区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本辖区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使用单位全部纳入。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制造地与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由制造地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纳入常规监督检查对象库。

第九条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确定常规监督检查重点单位名录，并对重点单位加大抽取比例。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重点单位名录：

（一）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机场、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二）近二年使用的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并对事故负有责任的；

(三) 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较多，且经调查属实的；

(四)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工程以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或者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领域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专项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组织专项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明确监督检查的范围、任务分工、进度安排等要求。

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应当要求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并规定专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和内容，或者参照常规监督检查的项目和内容执行。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证后监督检查由实施行政许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或者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组织实施证后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证后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

证后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应当明确检查对象、进度安排等要求，工作方案应当明确检查方式、检查内容等要求。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证后监督检查应当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和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证后监督检查对象库应当将本机关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全部列入。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特种设备生产、充装质量安全状况或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状况，确定证后监督检查重点单位名录，并对重点单位加大抽取比例。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重点单位名录：

（一）上一年度自我声明承诺换证的；

（二）上一年度生产、充装、检验、检测的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并对事故负有责任，或者因特种设备生产、充装、检验、检测问题被行政处罚的；

（三）上一年度因产品缺陷未履行主动召回义务被责令召回的；

（四）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较多，且经调查属实的；

（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同一年度，对同一单位已经进行证后监督检查的不再进行常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开展监督检查前，应当确定针对性的监督检查项目和内容。

第三章 监督检查程序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检查人员参加，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并说明检查的任务来源、依据、内容、要求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相关具有公益类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供监督检查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或者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要求开展自查自纠。

第二十一条 检查人员应当对监督检查的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措施等作出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在监督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二条 检查人员可以根据监督检查情况，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相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并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当场无法提供材料的，应当在检查人员通知的期限内提供。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或者交由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被检查单位限期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违法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生产、电梯维护保养、移

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二）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

（三）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四）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五）谎报或者瞒报特种设备事故的；

（六）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的；

（七）被检查单位对严重事故隐患不予整改或者消除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包括以下情形：

（一）特种设备未取得许可生产、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或者达到报废条件，继续使用的；

（二）特种设备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缺失或者失灵，继续使用的；

（四）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或者有明显故障，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五）特种设备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使用的；

（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属于严重事故隐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应当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当场能够整改的，可以不予查封、扣押。

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中，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或者相关文书上签字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的，检查人员应当在记录或者文书上注明情况，并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被检查单位拒绝签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有关规定执行，情节严重的，按照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被检查单位停产、停业或者确有其他无法实施监督检查情形的，检查人员可以终止监督检查，并记录相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被检查单位应当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消除事故隐患，并提交整改报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被检查单位提交整改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材料核查等方式实施。

采用现场检查进行复查的，复查程序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的，实施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报告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中对拒绝接受检查、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事故隐患的处理，需要属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属地人民政府或者通报有关部门，并提出相关安全监管建议。

接到报告或者通报的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必要措

施及时处理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全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及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行政许可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抄送发证机关，由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依法应当吊销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行政许可的，应当在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后，将涉及吊销许可证的违法行为证据材料移送发证机关，由发证机关依法予以吊销。

发现依法应当撤销许可的违法行为的，实施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发证机关通报，并随附相关证据材料，由发证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其他条款没有规定法律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监察机关。

第三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检查人员进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场所检查，不予配合或者拖延、阻碍监督检查正常开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五条 被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被检查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中未依法履行职责，需要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中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履职所需装备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基层执法装备配备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文书格式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

(TCPASEGT008-2019团体标准供参考)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目录及其分类分级的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对使用过程的特种设备事故隐患进行分类和分级。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SG08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公告2015年第5号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GB/T34346—2017基于风险的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导则

3.术语和定义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规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special equipment accident potential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风险管控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行为；或者风险管控缺失、失效；或者因其他因素导致在特种设备使用中存在可能引发事故的设备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和环境上的缺陷等。

3.2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special equipment

accident potential

根据特种设备隐患产生的直接原因确定的隐患类别。

3.3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级grading of special equipment accident potential

根据特种设备隐患的严重程度确定的隐患级别。

3.4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目录special equipment accident potential catalogue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存在隐患的统一描述和说明。

4.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

4.1总则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实施分类分级管理。

4.2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

4.2.1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为管理类隐患、人员类隐患、设备类隐患、环境类隐患4个类别。

4.2.2因管理缺失所产生的隐患为管理类隐患（代号：G）。

4.2.3因人员自身或人为因素所产生的隐患为人员类隐患（代号：R）。

4.2.4因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缺陷、缺失或失效所导致的隐患为设备类隐患（代号：S）。

4.2.5因特种设备使用环境变化导致的隐患为环境类隐患（代号：H）。

4.3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级

4.3.1按隐患严重程度分为严重事故隐患、较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3个级别。

4.3.2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严重事故隐患。

4.3.2.1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应依法责令改正并处罚款的行为。

4.3.2.2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可能导致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隐患。

4.3.2.3风险管控缺失、失效，可能导致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隐患。

4.3.2.4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

4.3.2.5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使用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4.3.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事故隐患。

4.3.3.1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罚款行为。

4.3.3.2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可能导致较大事故的隐患。

4.3.3.3风险管控缺失或失效，可能导致较大事故的隐患。

4.3.4除上述严重、较大隐患外的其他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均为一般事故隐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4.3.4.1违反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或状态。

4.3.4.2风险易于管控，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4.3.5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级应遵循以下原则：

——公众聚集场所的隐患，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隐患级别；

——对于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隐患，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隐患级别；

——对油气管道隐患，其隐患分级还应符合GB/T34346等的要求；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提高隐患级别，但不能降低本标准规定的隐患级别。

5.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目录

5.1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较大事故隐患目录及其分类分级分别见附录A、附录B。

5.2特种设备一般事故隐患目录由使用单位结合本单位安全管理和风险管控要求自行建立并逐步完善。

5.3当一个隐患同时满足本标准的不同条款时，按隐患目录最直接的表述归类。

5.4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制定或细化隐患目录，并建立与本目录的对应关系。

——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应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的；

——使用风险较高行业的（见注）；

——使用重点特种设备的；

——使用环境会给特种设备安全带来较大影响的。

注：如金属冶金、港口码头、物流仓储、气体充装、液氨制冷、石油化工等行业。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

序号	隐患类别	隐患目录
1	设备类 (S)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未取得许可进行设计、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的
2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使用资料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导致检验不合格的电梯除外）
3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国家明令淘汰的
4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已经报废的
5		在用特种设备存在必须停用修理的超标缺陷
6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7		在用特种设备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使用的
8		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包括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缺少、失效或失灵
9		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或热水锅炉改为蒸汽锅炉使用的
10		在用特种设备是已被召回的（含生产单位主动召回、政府相关部门强制召回）
11	管理类 (G)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12		使用被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特种设备
13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14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15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16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检查的
17		电梯使用单位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担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
注：1.由环境因素导致的上述隐患也可归为环境类隐患； 2.其他环境类隐患的目录和级别，可由使用单位、监管部门根据其危害程度确定。		

附录B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较重大事故隐患

序号	隐患类别	隐患目录
1	设备类 (S)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用计量器具的选型、规格及检定不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应标准规定
2		电梯轿厢的装修不符合电梯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
3	管理类 (G)	在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4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
5		未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未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等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6		未依法设置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7		未对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8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9		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10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前后检查无记录
11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12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机械式停车设备等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使用者注意的显著位置
13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	
14	对安全状况等级为3级压力管道、4级固定式压力容器和检验结论为基本符合要求的锅炉未制定监控措施或措施不到位仍在使用	
15	人员类 (R)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等无证上岗
16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17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
注：1.由环境因素导致的上述隐患也可归为环境类隐患； 2.其他环境类隐患的目录和级别，可由使用单位、监管部门根据其危害程度确定。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指南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基本要求、隐患分级与分类、工作程序和内容、信息平台建设、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和持续改进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建设。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50089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

WJ/T9075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安全检查方法检查表法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事故隐患hidden risk of work safety accident

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或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3.2 隐患排查screening for hidden risk

企业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岗位员工以及其他相关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企业管理制度，采取一定的方式和方法，对照风险分级管控措施的有效落实情况，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的工作过程。

3.3 隐患治理elimination of hidden risk

消除或控制隐患的活动或过程。

3.4 隐患信息hidden risk information

包括隐患名称、位置、状态描述、可能导致后果及其严重程度、治理目标、治理措施、职责划分、治理期限等信息的总称。

4.体系建设基本原则

4.1兼容性原则

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应与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相衔接，与企业现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各类体系认证等相互兼容。

4.2科学治患原则

企业应树立科学治患理念，采用先进、实用的隐患排查方法，积极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实施隐患排查治理。

4.3注重实效原则

通过体系的实施，全面排查、精准判定、科学施策、有效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提高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4.4全员参与原则

企业应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培训、考核计划，分层次、分阶段组织全员学习培训，并保留培训记录，使全体从业人员掌握相关标准、程序、方法，明确各层级、岗位事故隐患排查责任、周期。

4.5持续改进原则

企业应每年不少于一次进行体系评审，根据内、外部变化的情况进行持续改进，以确保其连续性、适宜性和有效性。

5.基本要求

5.1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组织体系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负责组织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组织体系及工作机制，包括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工作目标、议事规则、工作安排等。

5.2建立健全体系运行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管理制度，包括各级各类人员职责、各部门运行协作流程、隐患排查范围、隐患排查方法、隐患治理、动态管理和考核制度等，明确各级各类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形成企业集团、企业（场点）、车间、班组、岗位分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5.3完善科学隐患排查方法

积极采用适用的、有针对性的、科学的事事故隐患排查方法，利用智能化管控技术，进一步完善危险场所风险点和关键部位在线监控、自动报警、故障自诊断、故障自愈等技术手段，建立本企业各类危险生产作业隐患排查治理数据库。通过工业互联网在安全生产中的融合应用，增强企业安全生产的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加速隐患排查从静态分析向动态感知、事后应急向事前预防、单点防控向全局联防的转变，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5.4实行隐患治理闭环管理

隐患治理实行分级管理、分类监管、重点处理、动态跟踪、综合治理。一般事故隐患由基层单位自查自改，治理过程、治理方法

和整改验收存档备查；重大事故隐患须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治理并验收。

5.5实施绩效考核与责任追究

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考核制度进行考核，考核与绩效挂钩。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成效显著的，予以奖励；对未按要求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治理效果达不到要求、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人员实施责任追究制。

5.6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技能培训

发挥工程技术人员作用，强化各级安全管理和作业岗位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的技能培训及考核，并建立健全相关培训档案。

5.7实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公开和重大事故隐患备案

制企业应对隐患排查治理的基本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向行业监管部门上报，并及时向职工公开，接受职工的监督。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将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情况进行备案。

6.隐患分级与分类

6.1分级

6.1.1根据整改、治理和排除的难度及其可能导致事故后果和影响范围，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6.1.2重大事故隐患包括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有关规定，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或可能造成较严重危害的隐患，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a) 证照不齐，安全评价、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
- b) 未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落实安全生

产责任制的；

c) 超过许可数量和品种、超过规定作业时间、超过规定储存量、超过定员人数组织生产经营的“四超”现象的；

d) 管理严重缺失、安全防护及控制保护设施失效可能导致本单元或更大范围安全失控的；

e) 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且构成重大风险的；

f) 使用明令禁止或者淘汰设备、工艺的；

g) 外部安全距离发生变化，不能满足GB50089要求的；

h)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认定的；

i) 其他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形。

6.1.3除重大事故隐患以外的隐患，为一般事故隐患。

6.2分类

6.2.1事故隐患分为基础管理类隐患和生产现场类隐患。

6.2.2基础管理类隐患包括以下方面存在的问题或缺陷：

a) 证照、许可及建设程序；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c) 行业人员、设备准入；

d) 安全生产责任制；

e) 生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f)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安全生产投入、设备设施管理、应急管理、职业卫生基础管理、领导带班、事故报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风险管控、技术资料、相关方安全管理等；

g) 其他。

6.2.3生产现场类隐患包括以下方面存在的问题或缺陷：

- a) 作业场所、工（库）房及设施、设备；
- b) 防殉爆、隔爆措施；
- c) 自动控制、安全联锁装置；
- d) 安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
- e) 电气与通讯、防静电与防雷；
- f) 消防雨淋、采暖与通风；
- g) 运输与储存、试验与销毁；
- h) 内、外部安全距离；
- i)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 j) 自然灾害与环境等方面；
- k) 违反现场管控措施的；
- l) 其他。

7.工作程序和内容

7.1编制排查项目清单

7.1.1基本要求

企业每年应编制包含全部应该排查的项目内容清单，包括生产现场类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和基础管理类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可依据6.2.1、6.2.2条款并结合WJ/T9075、工作危害分析法、有关事故案例等进行编制。

7.1.2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

企业应依据基础管理类内容，逐项编制排查清单。至少应包括基础管理名称、排查内容、排查标准、隐患判定、排查类型等信息，样式参见附录A。

7.1.3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

企业应依据生产现场类内容，针对风险点控制措施和标准规程要求，逐项编制排查清单。至少应包括风险点简况、排查内容、排查标准、隐患判定、排查类型等信息，样式参见附录B。

7.2确定排查项目

实施隐患排查前，应根据排查类型、人员数量、时间安排和季节特点，在排查项目清单中选择确定具有针对性的具体排查项目作为隐患排查的内容。隐患排查可分为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或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两类隐患排查可同时进行。

7.3组织实施

7.3.1排查类型

排查类型主要包括日常隐患排查、综合性隐患排查、专业性隐患排查、专项或季节性隐患排查、专家诊断性检查和企业各级负责人履职检查等。

7.3.2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应做到全面覆盖、责任到人，定期排查与日常管理相结合，专业排查与综合排查相结合，一般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

7.3.3组织级别

企业应根据自身组织架构确定不同的排查组织级别和频次。排查组织级别一般包括企业集团级、企业级、部门（车间）级、班组级、岗位级。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从业人员，覆盖各单位、各部门、各班组、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责任体系。

7.3.4事故隐患排查周期

根据风险点特性确定隐患排查周期，明确企业各级岗位人员排查的内容，一般包括：一班三检、每班一次、每周一次、每月一次、每季一次、每半年一次等。隐患排查周期可根据安全形势的变

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情况适当增加。企业进行隐患排查的周期应至少满足：

a) 一班三检：一线作业人员（操作工、库管员等）进行本岗位班前、班中、班后现场排查并记录；

b) 每班一次：当班安全员、设备维修人员、班长、车间（库管）主任等进行生产现场排查并记录；

c) 每周一次：安全、技术、机电等业务部门主管进行专业性排查并记录；

d) 每月一次：安全、生产、技术、机电设备等职能部门或分管负责人全面隐患排查并记录；

e) 每季一次：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的全面隐患排查并记录；

f) 每半年一次：企业集团负责人组织涵盖所有生产、销售场点的全面隐患排查并记录；

g) 对于三级及以上的风险点及其关键设备危险源、作业活动应重点关注，明确排查责任人、排查周期。

h) 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实施对设备、电气与通讯、消防、采暖与通风、自动控制、防静电与防雷、防爆设施、视频监控、门禁系统、作业场所、运输与储存、试验与销毁、外部环境变化、自然灾害等进行检测或安全性评估；

i) 当本企业获知相关企业发生安全事故及异常事件时，应举一反三，及时进行专项隐患排查。

7.3.5 隐患判定

一般事故隐患按照企业相关程序规定进行判定，重大事故隐患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按照6.1.1规定进行判定。

7.4 隐患治理

7.4.1 隐患治理要求

隐患治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治理措施包括岗位纠正、班组治理、车间治理、部门治理、公司治理等。

b) 隐患治理应做到方法科学、资金到位、治理及时有效、责任到人、按时完成。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后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保养和监测监控，防止事故发生。

c) 对于可能引发的垮塌、泥石流、滑坡、雷击、火灾、洪水等自然灾害隐患，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管控措施要求进行治理。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停止作业、撤离人员等防范措施，必要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d) 对于因人为因素造成的外部环境变化引起的事故隐患，企业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并按照有关程序进行治理。

7.4.2 隐患治理流程

在每次隐患排查结束后对所发现的隐患，排查部门应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单，对隐患治理责任单位、措施建议、完成期限等提出要求。隐患存在单位在实施隐患治理前应当对隐患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制定可靠的治理措施。隐患整改通知签发部门应当对隐患治

理效果组织验收。企业每月至少一次将隐患名称、存在位置、不符合状况、隐患等级、治理期限、治理措施要求及整改完成情况等信息应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并向职工公示。隐患整改通知单样式参见附录C、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完成情况公示样式参见附录D。

7.4.3一般事故隐患治理

由企业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织整改，整改情况要安排专人进行验收确认。

7.4.4重大事故隐患治理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隐患特点、成因；
- b) 目标和任务；
- c) 方法和措施；
- d) 物资和经费保障；
- e)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 f) 时限和要求；
- g) 验收部门及负责人。

7.4.5隐患治理验收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根据隐患级别组织本单位的相关人员或专家对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验收评估，必要时可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对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验收评估；需要进行复查验收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形成闭环管理。参与验收评估的机构和人员对验收评估结果负责。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要做好登记及整改销号审批。对政府督办的重大隐患，按有关规

定执行。重大事故隐患登记及整改销号审批表样式参见附录E。

8.信息平台建设

8.1基本要求

企业宜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通过工业互联网建立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信息平台，推动人员、装备、物资等安全生产要素的网络化连接、敏捷化响应和自动化调配，形成“快速感知、实时监测、超前预警、联动处置、系统评估”等新型事故隐患治理能力体系。

平台应具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及风险预警等功能，实现风险与隐患数据应用的无缝连接；保障数据安全，具备权限分级功能。

8.2功能模块

8.2.1风险分级管控模块

风险分级管控模块应实现对安全风险的记录、跟踪、统计、分析和上报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应具备以下功能：

- a) 风险点的管理（增加、删除、编辑、查询等功能）；
- b) 年度、专项、岗位、临时风险辨识评估的管理（辨识数据的录入、辅助辨识评估、辅助生成文件、审核、结果上传等）。

8.2.2隐患排查治理模块

隐患排查治理模块实现对隐患的记录统计、过程跟踪、逾期报警、信息上报的信息化管理。应具备以下主要功能：

- a) 隐患信息录入及与风险的关联；
- b) 隐患整改、复查、销号等过程跟踪，实现闭环管理。对于整改超期、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进行预警；
- c) 实现重大隐患自动上报、跟踪督办。

8.2.3统计分析及预警模块统计分析及预警模块应具备以下功能：

- a) 实现安全风险和隐患的多维度统计分析，自动生成报表；
- b) 实现安全风险等级变化和隐患数据变化的预警功能；
- c) 与风险点关联，实现安全风险动态管理的直观展现，宜与安全生产相关系统集成。

8.3系统接口

系统接口应具备以下功能：

- a) 应具备信息提醒接口，实现预警信息的及时推送；
- b) 应具备对外提供数据接口，实现风险、隐患等数据与其他系统的对接。

8.4系统管理

企业的双重预防体系系统管理员应定期对信息系统中涉及本单位相关内容进行定期更新和维护，更新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管理机构、生产工艺、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评价清单、风险点（源）数据库、风险点隐患排查清单、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数据库等内容。

9.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9.1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企业每年应依据排查出的隐患，编制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包括基础管理类事故隐患台账和生产现场类事故隐患台账，台账内容至少应包括计划、排查、整改、验收等过程记录。基础管理类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样式参见附录F、现场管理类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样式参见附录G。

9.2实施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的记录自隐患治理验收完毕之日起至少保存三年，档案至少应包括：

- a)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b) 事故隐患排查清单；

- c)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 d)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公示资料；
- e) 重大事故隐患登记及整改销号审批表；
- f)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评估记录，隐患整改复查验收记录等，应单独建档管理。

10.持续改进

10.1更新

企业应主动根据以下情况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影响，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治理的范围、隐患等级和类别、隐患信息等内容，主要包括：

- a)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变化或更新；
- b) 企业组织形式、作业场所及安全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
- c) 企业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发生重大变化；
- d) 发生事故和相关重大事件的；
- e) 其它应当进行更新的情形。

10.2评审

企业应每年不少于一次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审，当发生变更时应及时组织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

10.3改进

评审后需要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改进的，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方案实施改进。同时应保存体系改进措施、实施情况和效果验证等记录。

11.沟通

企业应建立不同职能和层级间的内部沟通和用于与相关方的外部沟通机制，及时有效传递隐患信息，提高隐患排查治理的效果和效率。

年度基础管理类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样表）

序号	基础管理项目	排查内容	排查标准	隐患判定	排查类型（一）		排查类型（二）		排查类型（...）	
					排查周期	组织级别	排查周期	组织级别	排查周期	组织级别

注1：排查类型主要包括综合性隐患排查、专业性隐患排查、专项或季节性隐患排查、专家诊断性检查和企业各级负责人履职检查等。

注2：组织级别包括企业集团级、企业级、部门（车间）级、班组级。

注3：“隐患判定”栏在隐患排查判定后填写。

_____年度生产现场类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样表）

序号	风险点简况			排查内容	排查标准	隐患判定	排查类型（一）		排查类型（二）		排查类型（...）	
	风险点名称	责任单位	风险等级				排查周期	组织级别	排查周期	组织级别	排查周期	组织级别

注1：排查类型主要包括综合性隐患排查、专业性隐患排查、专项或季节性隐患排查、专家诊断性检查和企业各级负责人履职检查等。

注2：组织级别包括企业集团级、企业级、部门（车间）级、班组级。

注3：“隐患判定”栏在隐患排查判定后填写。

隐患整改通知单（样表）

年 月 日

编号:

排查部门		负责人	
存在的隐患			
隐患判定			
整改措施 及要求			
排查人员 签字		整改责任 人签字	
落实验证	验收人： 验收日期：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完成情况公示（样表）

XXXXXXXX（企业名称）（年、月）隐患排查治理完成情况公示								
序号	隐患内容	所在区域	整改要求	整改责任人	完成时间	完成情况	整改验收人	验收时间
备注：								

重大事故隐患登记及整改销号审批表 (样表)

隐患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隐患名称		隐患类型	
发现时间		治理完成时限	
隐患概况：（包括隐患形成原因、可能影响范围、造成的死亡人数、造成的职业病人数、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主要治理方案：（包括治理措施、所需资金、完成时限、治理期间采取的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整改情况			
单位分管领导意见			
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监管部门意见			
<p>注：由于重大事故隐患导致发生的事故后果严重，因此需要企业特别关注。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完成后，应填写重大事故隐患销号记录。鉴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当地民爆安全监管部门将纳入监管重点，因此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实施销号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效果应当有监管部门的意见。重大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与使用。</p>			

基础管理类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样表）

序号	基础管理项目	计划过程						排查过程						整改过程					验收过程		
		排查内容	标准	排查类型	排查周期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排查结果	隐患描述	隐患级别	排查人	排查时间	形成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期限	资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人	验收情况

注：本表仅供参考，企业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现场管理类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帐（样表）

风险点简况				计划过程						排查过程						整改过程					验收过程		
序号	风险点名称	所属单位	风险等级	排查内容	标准	排查类型	排查周期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排查结果	隐患描述	隐患级别	排查人	排查时间	形成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期限	资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人	验收情况

注：本表仅供参考，企业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民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管理规定

1.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明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双重预防机制）在民航安全管理体系（SMS）内的相关定义，以及基本逻辑关系、功能定位和运转流程，推动SMS与双重预防机制的有机融合，更加有效地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2.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建有SMS的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民航行政机关相关监管活动。其他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作为构建安全管理等效机制的重要参考参照执行。

3.定义

危险源：可能导致民用航空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民用航空器征候（以下简称“征候”）以及一般事件等后果、的条件或者物体。（样例见附录1）

注1：区分危险源和隐患的重要性——国际民航组织在Doc9859《安全管理手册》中使用Hazard代指危险源，并另外提出了“不遵守规章、政策、流程和程序的情况”，以及“防范措施”中的“弱点（weakness）”或“缺陷（deficiency）”。对比可知，这一提法实质上符合国内关于“隐患”的定义，但Doc9859《安全管理手册》中未在定义部分将这些定义为“隐患”，从而造成一些单位容易在危险源识别

和隐患排查中出现概念混淆和记录混乱，特别是当“双重预防机制”上升为法定要求之后，两者的混淆将成为相关管理满足法定要求的阻碍，必须加以区分。

注2：区分危险源和安全隐患的必要性——《安全生产法》中明确将“危险源”和“隐患”列在同一条法条中，本着立法中避免不同名称描述相同含义导致概念混淆的原则，“危险源”和“隐患”出现在同一法条内，意味着应分属不同定义和内涵。《民航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建设指南》（民航规〔2019〕11号）借用了我国90年代安全管理理论中关于危险源划分为第一类、第二类危险源的概念，这一理论中的第二类危险源即“安全隐患”。为避免概念混淆，本办法将取代《民航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建设指南》，不再使用“一类危险源、二类危险源”的表述，后者直接表述为“安全隐患”。

注3：当需要把未经评估或未经培训的关键人员列为危险源时，应注意与“人的不安全行为”区分，后者属于安全隐患的范畴。

注4：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在Doc9859《安全管理手册》，“危险源是航空活动不可避免的一部分，可被视为系统或其环境内以一种或另一种形式蛰伏的潜在危害，这种潜在危害可能以不同的形式出现，例如：作为自然条件（如地形）或技术状态（如跑道标志）”。可见，危险源定义中的“条件”通常指环境因素；“物体”则通常包括运行体系内存在的能量或物质。因此“危险源”的基本描述应尽量使用名词，如“XXX可燃物、XXX短窄跑道、XXX超高障碍物”等，避免与安全隐患或后果混淆。

注5：因《安全生产法》已定义“重大危险源”为“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且《安全生产法》适用范围包含民航业，民航行政机关无

权使用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以外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来变更《安全生产法》中既定的定义，故本咨询通告不再单独定义“重大危险源”。

安全隐患：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或者因风险控制措施失效或弱化可能导致事故、征候及一般事件等后果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危险状态和管理上的缺陷。按危害程度和整改难度，分为一般安全隐患和重大安全隐患。（样例见附录2）

注1：《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问题隐患、风险隐患等均有提及，基于民航“安全隐患零容忍”的行业特点，本规定中统一使用“安全隐患”一词，与其他相关概念并无本质差别。

注2：安全隐患的定义主要源于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的定义，该定义沿用至今未发生变化，民航行业使用该定义，能够确保与《安全生产法》相关精神一致。

注3：“安全隐患”通常表现为“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的缺陷”，因此安全隐患的基本表述应尽量采取“主语+行为、状态、缺陷”的组合，并尽量与违规或风险管控措施失效或弱化相关联，如“xxx人员违反xxx、xxx车辆阻挡xxx、xxx手册缺少xxx”等，避免与危险源混淆。

注4：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在本管理规定对安全隐患分类的基础上，根据管理需要自行进行细化（如涵盖法定自查的记录要求）。

重大安全隐患：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安全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安全隐患。

注：重大安全隐患的定义主要源于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

室、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的定义，该定义沿用至今未发生变化。民航行业使用该定义，能够确保与《安全生产法》相关精神一致。

安全风险：危险源后果或结果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根据容忍度不同，分为可接受、缓解后可接受、不可接受三级。

注1：亦有翻译为可接受、可容忍、不可容忍，对应关系不变。

注2：民航风险分级沿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分级标准，通常为三个等级，与国家安全生产领域“红橙黄蓝”四个风险等级对应关系为：民航的不可接受风险对应国家安全生产领域的重大风险（红）和较大风险（橙）；民航的缓解后可接受风险对应国家安全生产领域的一般风险（黄）；民航的可接受风险对应国家安全生产领域的低风险（蓝）。

重大风险：风险分级评价中被列为“不可接受”的风险，或者被列为“缓解后可接受”但相关控制措施多次出现失效的风险。

剩余风险：实施风险控制措施后仍然存在的安全风险。

注：剩余风险可能包括风险管理中未穷举的风险，也可以认为是一项初始的安全风险在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后“保留的风险”。实际安全管理中，通常是后者更具现实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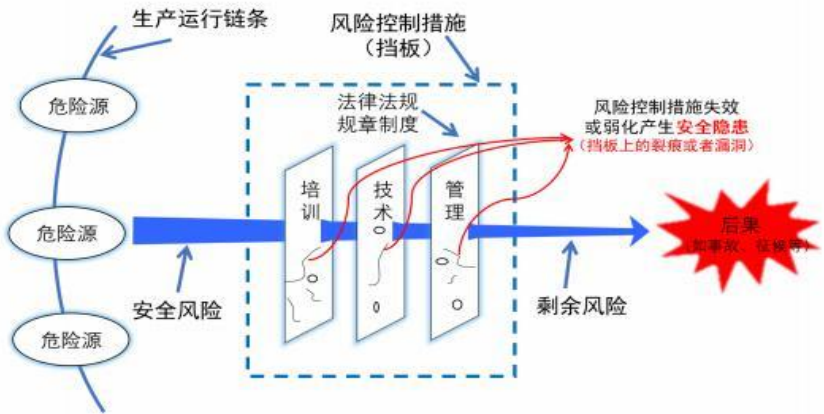


图1双重预防机制相关基本概念关系示意

4.参考资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
- (2) 附件19《安全管理》第二版，国际民航组织，2016年。
- (3) Doc9859《安全管理手册》第四版，国际民航组织，2018年。
- (4) 《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CCAR-398），交通运输部，2018年。
- (5)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7年。
- (6)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指南》，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2012年。
- (7) 《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2016年。
- (8) ISOGuide73: 2009《风险管理——术语》。

5.一般要求

5.1工作原则

民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务实高效、闭环管理的原则，围绕事前预防，推动从源头上防范风险、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双重预防机制是民航安全管理体系的核心内容，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应当遵循有机融合、一体化运行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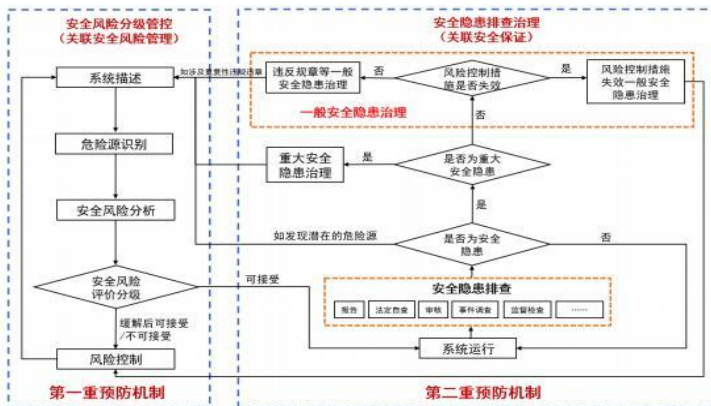


图2民航SMS相关要素与双重预防机制融合流程

注1：双重预防机制的第一重预防机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对应民航SMS的第二大支柱——安全风险管理，本质相同。双重预防机制的第二重预防机制——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属于民航安全管理体系的第三大支柱——安全保证的一部分，安全隐患排查同时也是获取安全绩效监测数据的一种方式，并且可能发现新的危险源。

注2：图2进行了适当简化以便于理解基本逻辑和流程，省略安全绩效监视与测量、数据分析、系统评价等安全管理有关内容，各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过程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参考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补充完善。

5.2 责任主体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作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在SMS框架下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有效消除安全隐患、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5.3 监管主体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协调、指导行业范围内的民航双重预防机制的建立和落实。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和中国民用航空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负责对辖区内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双重预防机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实施监管。

6.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6.1 负责人的职责

（1）民航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在SMS框架内组织建立并落实双重预防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

安全隐患。

(2) 其他负责人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

注：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因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律组织形式不同而有所不同。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简称“十五条硬措施”），主要负责人通常指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

6.2 部门的职责

(1)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危险源识别、风险分析和评价分级，拟订或组织其它业务部门拟订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重大风险的安全管理措施；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安全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如实记录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注：“安全管理部门”在民航生产经营单位中存在“安监、航安、安质、安管”等不同名称，但本质上都是《安全生产法》中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即企业内部设立的独立主管安全生产管理事务的部门。

(2) 其他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履行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相应职责，并按规定参与或独立开展危险源识别，风险分析和评价分级，以及拟定风险控制措施，及时排查治理职责范围内的安全隐患。

6.3 从业人员的职责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发现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6.4 工会的职责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发现安全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

6.5 外包方的监管职责

民航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方对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职责。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统一协调、管理的职责。

6.6 同一作业区域的监督职责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存在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同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安全隐患治理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民用机场等特定运行场景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7.1 总体要求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根据图2所示，清晰、明确地接入SMS的“安全风险管理”流程。该制度应当包括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职责分工、系统描述、危险源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分级和风险控制过程，以及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台账等管理要求。

7.2 系统描述

(1) 基本要素

参照Doc9859《安全管理手册》的相关要求，“系统描述”是《安全管理体系手册》的必要内容，应当至少包括组织机构、业务流

程、可能涉及的设施设备、运行环境、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以及接口的描述，以界定SMS及其子系统的边界，确定双重预防机制在体系内的特征。

（2）作用

使用系统描述可以使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能够更清晰地了解其众多的内外部交互系统和接口，有助于更好地定位危险源、安全隐患并管控相关风险。同时，及时更新系统描述还有助于了解各种变动对SMS流程和程序的影响，满足SMS“变更管理”对系统描述进行检查的相关要求。

（3）格式

系统描述通常包含带有必要注释的组织机构图、核心业务流程图（包含内外部接口），及各项相关政策、程序的列表，但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使用适合其自身的方法和格式编制适合本单位运行特点和复杂程度的系统描述。

注：基于“系统描述”开展“系统与工作分析”的记录，作为识别危险源的过程记录，可由各单位按照易理解、可操作、可追溯的原则确定格式。

7.3危险源识别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综合使用被动和主动的方法，识别与其航空产品或服务有关、影响航空安全的危险源，描述危险源可能导致的事故、征候以及一般事件等后果，从而梳理出危险源与后果之间存在可能性的风险路径。

对重大危险源应当专门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采取的应急措施。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

大危险源及有关管控措施、应急措施报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所在地监管局备案，并抄报所在地地区管理局。

7.4 风险分析和 risk 评价分级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明确安全风险分级标准，对其所识别的、影响航空安全的危险源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价分级，从高到低分为不可接受风险、缓解后可接受风险和可接受风险三个等级（采用更多等级的单位，需明确对应关系）。

安全风险矩阵和分级标准由民航生产经营单位按民航局相关业务文件规定和本单位特点自行制定。安全风险指数采用字母与数字组合或单纯的数值来表示都是可接受的。

7.5 风险控制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据危险源识别和安全 risk 评价分级结果，按“分级管控”原则建立健全 risk 管控工作机制。

（1）对于重大危险源和重大 risk，由主要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制定 risk 控制措施及专项应急预案；

（2）对于其他缓解后可接受 risk，由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制定 risk 控制措施；

（3）对于可接受 risk，仍认为需要进一步提高安全性的，可由相关部门自行制定措施，但要避免层层加码。

对于涉及组织机构、政策程序调整等需要较长时间的 risk 管控措施，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临时性安全措施将安全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且上述类型的 risk 控制措施制定后，应当重新回到系统描述，按需开展变更管理，并分析和评价剩余 risk 可接受后，方可转入系统运行环节。

7.6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台账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利用信息化技术对 risk 分级管控工作进

行动态监控，建立台账，至少如实记录危险源名称、危险源所在部门、是否是重大危险源、危险源可能导致的后果、现有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分级评价、计划风险控制措施、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效果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情况。

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台账即危险源清单，可参见附录1的样例，本规定样例中未包含安全绩效管理有关内容。

8.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8.1总体要求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该制度包括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职责分工、安全隐患排查、重大安全隐患治理、一般安全隐患治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等管理要求。

要通过立整立改或制定等效措施等方法，确保可能导致风险失控的安全隐患“动态清零”，即：针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或对于无法立即消除的安全隐患，制定临时性等效措施管控由于受该安全隐患影响而可能失控的风险，并制定整改措施、确定整改期限且在整改完成前定期评估临时性等效措施的有效性。

8.2安全隐患排查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采取但不限于安全信息报告、法定自查、安全审计、SMS审核以及配合行政检查等各种方式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如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应按照8.3的要求进行治理；如发现一般安全隐患，应按照8.4的要求进行治理；排查中如发现潜在的危险源，应回溯到“7.2系统描述”进行定位和梳理，适时启动安全风险分

级管控流程识别危险源并管控相关风险；如评估发现的问题不属于上述任何一类，可选择是否改进后，回到系统运行环节。

8.3重大安全隐患治理

对于重大安全隐患，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至少：

（1）及时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局部或者全部停

产停业，并立即报告所在地监管局，抄报所在地地区管理局。

（2）回溯到“7.2系统描述”环节进行梳理，按照“7.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要求启动安全风险管理，制定治理方案。

（3）组织制定并实施治理方案，落实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4）被责令局部或者全部停产停业的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完成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后，应当组织本单位技术人员和专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机构对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评估；确认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向所在地监管局提出书面申请（包括治理方案、执行情况和评估报告），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

8.4一般安全隐患治理

（1）对于排查出来风险控制措施失效或弱化产生的一般安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回溯到“7.5风险控制”环节对风险控制措施进行审查和调整；对于涉及组织机构、政策程序调整等需要较长时间的风险管控措施，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临时性安全措施将安全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且上述类型的风险控制措施制定后，应当重新回到“7.2系统描述”，按需开展变更管理，并分析和评价剩余风险可接受后，方可转入系统运行环节。

（2）对于暂未关联到已有风险管控措施、因违规违章等情况被确定的安全隐患，如涉及重复性违规违章行为，回溯到本规定“7.2系

统描述”环节进行梳理，并按需启动安全风险管控；如不属于重复性违规违章，可立即整改并关闭。

8.5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

（1）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即安全隐患清单，参见附录2样例），如实记录安全隐患名称、类别、原因分析（如适用）、关联的风险控制措施、可能关联的后果（如适用）、整改措施、治理效果验证情况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已经完成整改闭环的安全隐患可标记关闭，不再统计在本单位安全隐患总数内，但安全管理的数据库，以及判定重复性、顽固性安全隐患的比对资料，应当长期保存，不得随意篡改或删除。

（2）对重大安全隐患除填入安全隐患清单外，还应建立专门的信息档案，包括重大安全隐患的治理方案、复查验收报告以及报送情况等各种记录和文件。

（3）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9.监督检查

9.1监督检查重点

民航行政机关在对各业务系统民航生产经营单位的SMS检查时应包含以下重点内容：

- （1）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制度和实施情况；
- （2）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建立情况；
- （3）重大风险的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 （4）重大危险源的管控情况；
- （5）重大安全隐患的治理情况；

(6) 未能按期关闭的安全隐患及重复性违规违章类的安全隐患治理情况。

9.2推动安全隐患动态清零

对于民航行政机关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治理，并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治理督办制度，以安全隐患“动态清零”为目标，督促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 对于治理难度高且尚未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一般安全隐患应当重点记录、跟踪督办。

(2) 对于检查发现或接报的重大安全隐患要登记建档，指定专责部门挂牌督办，录入信息系统。必要时，应当将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情况通报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对重大安全隐患实施挂牌督办，落实《安全生产法》关于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的安全监管要求，共同督促民航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3) 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4) 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完成，收到民航生产经营单位提出的书面申请后，由所在地地区管理局或授权监管局组织现场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核销，同意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9.3责任追究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落实民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依法进行处理。

10.生效与废止

本咨询通告自2022年9月30日生效，《关于印发民用航空重大安

全事项挂牌督办及整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1〕120号）、《民航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建设指南》（民航规〔2019〕11号）废止。

本咨询通告生效起一年内为过渡期，期间各地区、各单位应当逐步完善相关制度及数据库。

附录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样例（危险源清单）

编号	危险源名称 (参照第三章危险源定义及注释4)	危险源管理的主责部门	危险源	危险源识别		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分级				风险控制措施 (如风险处于可接受, 可填写“不涉及”)	剩余风险 (参照第三章剩余风险定义及注释)					
				危险源来源	可能导致的后果 (事故、征候、一般事件等)	现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危险源已有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技术、培训等)	风险分级(参照第七章7.4)				可能性	严重性	风险值	风险评价分级	是否衍生新的危险源(如是, 填写新危险源名称和编号)	
							可能性	严重性	风险值							风险评价分级
1	xx、xx等3个机场冬季湿滑或污染跑道	飞行部(航空公司)	否	事件调查	飞机冲偏出跑道	1.模拟机训练中有湿滑跑道的训练科目。 2.FOCM手册中有湿滑跑道的起降标准和程序。	4	B	4B	不可接受风险	1.一个定检周期内有过刹车系统故障的飞机不运行该机场。 2.结合QAR监控状况, 在模拟机复训中增加部分飞行员湿滑跑道起降训练不少于2次/场; 3.在换季学习中增加湿滑跑道着陆的学习内容, 培训飞行机组强化主动了解天气变化趋势和雪情通告的意识。 4.细化飞行准备, 飞行机组要准确识读新的道面状况评估报告和雪情通告相关内容; 签派员要讲解帮助机组掌握污染道面变化情况和污染物导致跑道变窄的信息。 5.在现有标准框架下, 进一步明确湿跑道和污染跑道上的运行限制与侧风标准, 作为冬季飞行前准备抽查项, 抽查率不低于50%。 6.下发警示, 要求配载部门和飞行机组严格按程序做好性能分析, 防范起降时偏出跑道风险。	1	B	1B	可接受	

编号	危险源名称 (参照第三章危险源定义及注释4)	危险源管理的主责部门	危险源	危险源识别		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估分级				风险控制措施 (如风险处于可接受, 可填写“不涉及”)	剩余风险 (参照第三章剩余风险定义及注释)					
				危险源来源	可能导致的后果 (事故、征候、一般事件等)	现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危险源已有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技术、培训等)		风险分级(参照第七章7.4)			风险评价分级	可能性	严重性	风险值	风险评价分级	是否衍生新的危险源(如是, 填写新危险源名称和编号)
						可能性	严重性	风险值	风险评价分级							
2	XX机场春季低空风切变、强乱流	飞行部(航空公司)	否	自愿报告统计	飞机可控撞地	1.运行手册天气标准 2.机组训练手册颠簸、风切变处置程序 3.模拟机复训科目	2	A	2A	缓解后可接受风险	1	A	1A	可接受		

附录2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样例（安全隐患清单）

编号	安全隐患名称（参照第三章安全隐患定义及注释3）	重大安全隐患（参照第三章重大安全隐患定义）	隐患类别（参照第八章8.4）	原因分析（如适用）	关联的风险控制措施（法规、制度或者风险控制措施的具体要求）	关联的后果（如适用）	来源	发现时间	整改单位/部门	整改时间	整改措施	整改资金（如适用）	应急预案（涉及重大隐患时填写）	措施验证人	措施验证时间	治理效果验证情况	是否关闭	关闭时间
1	某进近管制室部分管制员违反管制协议，向相邻管制单位过早进行电子移交。	否	风险控制措施失效	1.部分管制员对管制协议向相关内容存在误解；2.进近管制室对管制协议开展了培训，但无相关考核；3.进近管制室的《业务培训管理规定》中没有明确需要考核的条件及要求。	进近管制室的《业务培训管理规定》规定：协议签订后，应对全体人员开展不少于2小时的培训。	飞行冲突	内部检查	2022/1/3	进近管制室	2022/1/9	1.修订进近管制室《业务培训管理规定》，增加业务培训后应对受训人员进行考核，不合格的直到补考合格后方可上岗的要求。 2.进近管制室对全体人员开展管制协议培训和考核，对不合格的人员进行了补考，直到全体人员考核合格。	无		安质部检查员	2022/2/1	1.2022年2月1日检查了进近管制室修订的《业务培训管理规定》，该规定明确业务培训后应对受训人员进行考核，不合格的直到补考合格后方可上岗的要求。 2.2022年2月1日检查进近管制室对全体人员进管制协议培训和考核记录，均已经考核合格。 3.2022年2月1日随机抽查了过去两个月中每周各1小时的录像，没有发现过早进行电子移交的情况。	是	2022/3/1

编号	安全隐患名称 (参照第三章安全隐患定义及注释3)	重大安全隐患 (参照第三章重大安全隐患定义)	隐患类别 (参照第八章8.4)	原因分析 (如适用)	关联的风险控制措施 (法规、制度或者风险控制措施的具体要求)	关联的后果 (如适用)	来源	发现时间	整改单位/部门	整改时间	整改措施	整改资金 (如适用)	应急预案 (涉及重大隐患时填写)	措施验证人	措施验证时间	治理效果验证情况	是否关闭	关闭时间
2	货运平板车阻挡加油车前方的紧急通道。	否	重复性违章	1、作业人员违反车辆靠机作业规范； 2、作业人员对加油车紧急通道的要求不熟悉。	公司《航站运行手册》“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管理规则”第XXX条“当飞机正在加油时，在停机位内的车辆不得阻碍加油车前方的紧急通道。”	1、紧急情况下阻挡加油车的撤离； 2、车辆与飞机或车辆与车辆刮碰	日常安全检查	2022/1/3	货运部	2022/1/5	1、对违规操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现场纠正； 2、组织装卸处员工再次学习《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管理规则》的相关要求； 3、安质处组织对车辆靠机作业安全检查频次由每周3次增加至5次，并协调机场进行视频抽查。	无		货运部安全质量管理	2022/2/3	1.2022年2月3日检查了装卸处员工学习《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管理规则》的记录和考核记录，所有员工学习和考核合格2.2022年2月3日随机抽查过去两个月的车辆靠机作业安全检查记录，发现连续两个月没有发生类似违规事件	是	2022/3/6

民航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提高民航重大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CCAR-398）、《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则》（CCAR-145）、《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CCAR-83）等法律规章及《民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管理规定》（民航规〔2022〕32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标准用于指导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和民航行政机关判定重大安全隐患。第五条至第九条所列之外的其他单位应参照执行。

第三条 【定义】本标准相关定义与《民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管理规定》一致。

（一）安全隐患：是指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风险控制措施失效或弱化可能导致事故、征候及一般事件等后果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危险状态和管理上的缺陷。

（二）重大安全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安全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安全隐患。

第四条 【分类】民航重大安全隐患主要包括3大类：

- (一) 组织原因严重违规违章、超能力运行等安全管理缺陷。
- (二) 关键设备、设施状况严重违规违章等不安全状态。
- (三) 关键岗位人员严重违规违章等不安全行为。

第五条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在12个日历月内存在下列情形，应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一) 组织原因严重违规违章、超能力运行

1.公司未按照经批准的运行规范授权和限制，重复违规安排航班运行。

2.公司未按照经批准的训练大纲实施训练，出现大面积训练记录造假。

3.公司未按照规章要求，重复出现违规使用或搭配不符合运行资质的飞行员、乘务员、签派员和维修人员。

4.公司在运行合格审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运行合格证、运行规范和其他批准项目。

5.公司未按照规章要求，落实飞机适航性责任，存在大面积维修记录造假。

(二) 重要设备或性能严重违规违章等不安全状态

1.重复出现机载设备不满足条件被违章放行。

2.重复出现超出飞机性能使用限制被放行。

(三) 关键岗位人员严重违规违章等不安全行为

1.重复出现机长和签派员低于运行标准执行或放行航班。

2.负责货物配载的人员故意隐载、私拉货物，造成舱单与实际配载不符。

3.负责货物配载的人员私自装载危险品上机，未按要求进行报告。

（四）其他

安检设备未经使用验收检测合格的；开展安检设备日常管理的检测员未满足相关能力要求的。

第六条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在12个日历月内存在下列情形，应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一）组织原因严重违规违章

1.未按照经批准的许可维修范围和限制，重复违规从事民用航空器及其部件维修工作。

2.重复出现违规使用不符合岗位资质的人员从事维修及相关管理工作。

3.在维修许可审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维修许可证及其许可维修项目。

4.未建立或未有效实施相关管理制度，重复出现关键维修管理人员管理记录造假、维修记录造假，或相关培训和资质记录造假。

（二）工具或器材状况严重违规违章等不安全状态

1.维修工作中多次使用的工具不符合规章要求。

2.不合格的航材在维修工作中被违规大面积使用。

（三）关键岗位人员严重违规违章等不安全行为重复出现同类维修差错的情形。

第七条 民航运输机场存在下列情形，应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一）组织原因严重违规违章、超能力运行

1.军民合用机场未按有关规定要求签署并严格落实军民航融合协议。

2.最高类别航空器连续3个月内连续起降架次超过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证批复的消防救援等级保障范围，限期未整改完成的。

3.持有符合岗位资质的消防人员低于规章要求单班车辆定员的80%。

(二) 关键设备设施状况严重违规违章等不安全状态

1.跑道道面出现严重破损或病害。

2.升降带平整区和跑道端安全区的平整度、密实度不符合标准要求。

3.跑道灯、进近灯和PAPI灯电缆绝缘电阻不符合标准要求。

4.精密进近航道指示器、跑道灯光系统和进近灯光系统灯具未经检验合格进入机场使用的。

5.机场围界破损且超过3小时未修复或采取安保措施。

6.机场飞行区消防供水设施失能，且超过24小时未予以修复；机场飞行区灭火作战车辆失能，且超过72小时未予以修复。

7.违规建设的建筑物或永久性构筑物超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

8.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外、基准点55公里范围内，违规建设的建筑物或永久性构筑物对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造成严重影响。

(三) 关键岗位人员严重违规违章等不安全行为飞行区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四) 其他

1.民航专业工程施工领域重大隐患应参照《民航专业工程施工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进行判定。

2.安检设备未经使用验收检测合格的；开展安检设备日常管理的检测员未满足相关能力要求的。

第八条 民航空管单位存在下列情形，应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一) 组织原因严重违规违章、超能力作业

- 1.在12个日历月内，超时运行的管制员占比超过10%。
- 2.管制员无资质上岗或资质、经历造假。
- 3.在12个日历月内，管制单位因不及时分扇或流控管理问题导致出现持续超扇区容量运行30分钟（含）以上的情形达10次（含）以上。

（二）关键设备设施状况严重违规违章等不安全状态

- 1.导航设备未经飞行校验或开放许可，违章开放使用。
- 2.导航设备电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
- 3.无线电频率未经许可被违章使用。

（三）关键岗位人员严重违规违章等不安全行为

- 1.在12个日历月内，出现管制员在工作期间脱岗或睡岗行为达2次（含）以上的。
- 2.在12个日历月内，出现导致管制原因征候的违规违章行为达2次（含）以上的。

第九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应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 1.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2.未依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3.未保证安全生产投入，致使该单位被局方评估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4.未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或等效安全管理机制。
- 5.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 6.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7.未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及相关证照，或弄虚作假、骗取、冒用安全生产相关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8.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证照、关闭的生产经营单位，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9.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10.在本单位发生事故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或隐瞒不报、谎报，或在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

第十条 【其他情形判定】第五条至第九条所列情形的判定存在困难时，或出现上述所列情形外风险较大且难以直接判断为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形，各单位可结合运行实际，组织5名或7名相关领域专家，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综合考虑同类型不安全事件案例，进行论证分析、综合判定。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2023年5月10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试行期间将结合专项整治、调研等多种形式收集意见建议及相关样例，健全完善判定标准。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1.总则

1.1为遏制民航专业工程较大及以上级别事故、全力压减一般事故，为施工现场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提供依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编制本判定标准。

1.2本判定标准所述条款适用于民航专业工程施工现场重大安全隐患的判定。

1.3当存在本判定标准第三章描述条款情况之一时，即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1.4当存在本判定标准第四章描述条款情况之一时，即判定为需重点关注的一般安全隐患。

1.5施工现场除不得违反本判定标准所列条款之外，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规定。火灾、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等方面重大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术语

2.1重大安全隐患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工，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安全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民航专业工程参建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安全隐患。

2.2施工现场

民航专业工程范围内经批准占用的施工场地。

2.3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指民航专业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作业人员群死群伤、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工程。

2.4高大模板

指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混凝土构件模板支撑高度超过8m，或搭设跨度超过18m，或施工总荷载大于15kN/m²，或集中线荷载大于20kN/m的模板工程。

2.5特种作业人员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岗位类别的统称，是指容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周围设施的安全有重大危害的工种。

2.6TN-S接零保护系统

工作零线与保护零线分开设置的接零保护系统。

2.7起重吊装

使用起重设备将建筑结构构件、器具、材料或设备提升或移动至设计指定位置和标高，并按要求安装固定的施工过程。

2.8有限空间作业

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较为狭窄，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活动。

2.9浅埋暗挖法

在软弱围岩地层中，在浅埋条件下修建地下工程，以改造地质条件为前提，以控制地表沉降为重点，以格栅（或其他钢结构）和喷锚作为初期支护手段，按照十八字原则（管超前、严注浆、短开挖、强支护、快封闭、勤测量）进行施工的工法。

3.重大安全隐患

3.1管理类

3.1.1无资质证书或超资质承揽工程，或将工程进行转包、违法分包。

3.1.2无项目审批、无工程设计、未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开展工程施工。

3.1.3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施工活动。

3.1.4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3.1.5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数量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无执业资格、不在岗履职。

【条文说明】《运输机场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民航规〔2021〕6号）规定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要求。

3.1.6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未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以下简称“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1.7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

3.1.8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条文说明】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焊接作业人员、建筑电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才能取得

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3.1.9模板支撑体系和脚手架体系所使用的材料和构配件，未提供产品合格证及质量检验报告；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3.1.10使用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中禁止类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3.1.11影响工程施工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进入施工现场，未提供企业标准、成果鉴定、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未进行专家论证。

3.1.12施工单位未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未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条文说明】《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和《民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管理规定》均对建立健全落实本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提出了要求。

3.1.13施工现场违规储存、使用可燃物或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3.1.14其他严重违反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

3.2高大模板施工

3.2.1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3.2.2模板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3.2.3模板的安装未按施工专项方案要求设置纵、横、斜支撑或水平拉杆。

3.2.4安装后模板、支撑构件间的相互位置不符合规范及施工方案要求。

3.2.5钢筋等材料集中堆放或混凝土浇筑顺序未按方案规定进行，局部荷载大于设计值。

3.2.6模板拆除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3.2.7拆除顺序未按施工专项方案要求进行。

【条文说明】《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4.5.2条规定，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要求后，方可拆除底模及支架；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同条件养护的混凝土立方体试件抗压强度应符合以下规定：

①板：当跨度 $\leq 2\text{m}$ 时，混凝土抗压强度应 $\geq 50\%$ 设计标准值；当跨度 $> 2\text{m}$ ， $\leq 8\text{m}$ 时，混凝土抗压强度应 $\geq 75\%$ 设计标准值；当跨度 $> 8\text{m}$ 时，混凝土抗压强度应 $\geq 100\%$ 设计标准值；

②梁、拱、壳：当跨度 $\leq 8\text{m}$ 时，混凝土抗压强度应 $\geq 75\%$ 设计标准值；当跨度 $> 8\text{m}$ 时，混凝土抗压强度应 $\geq 100\%$ 设计标准值；

③悬臂构件：混凝土抗压强度应 $\geq 100\%$ 设计标准值。

3.3现浇混凝土支架

3.3.1支架的地基或基础的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3.3.2支架未按设计或施工规范要求预压。

3.3.3存在相互搭接且作为支撑结构的支架或模板在拆除时无临时稳定措施。

3.3.4支架构配件不符合规范要求。

3.4脚手架工程

3.4.1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条文说明】本条所述“基础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如下：

（1）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基础未进行承载力验算，或按照《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130-2011)、《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2016)、《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231-2021)、《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128-2019)中有关基础承载力的验算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

(2) 悬挑式脚手架,悬挑工字钢强度、截面高度、截面形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钢梁与建筑结构锚固处结构强度、锚固措施不符合设计要求,或锚固段与悬挑段长度比小于1.25。

(3) 无加固措施的情况下,在落地式脚手架基础附近开挖设备基础或管沟。

3.4.2 脚手架使用过程中,连墙件、剪刀撑、斜撑设置的位置、数量偏差较大或整层缺失;杆件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

【条文说明】本条中连墙件设置的位置和数量偏差较大包括:开口型脚手架的两端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的垂直间距大于建筑物的层高;连墙件的轴向力大于方案设计值或单个连墙件所覆盖的脚手架外侧面积的迎风面积大于方案设计值。

3.5 高边坡、深基坑工程

3.5.1 开挖时未逐级开挖逐级防护或出现严重超挖情况。

3.5.2 未按照自上而下的顺序分层、分段、对称、均衡、适时的原则进行开挖。

3.5.3 未按设计或方案设置临时排水设施。

3.5.4 未按规范或设计要求采取监测措施。

3.5.5 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底部出现管涌,周边道路出现裂缝、鼓包、塌陷,管线、建筑物或构筑物等出现危险征兆且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3.5.6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3.5.7对既有边坡坡脚开挖且未采取有效支护。

3.6土石方工程

3.6.1未按设计及方案放坡。

3.6.2未采取支护措施或支护结构不符合设计要求。

3.6.3应进行监控而未有效监控的。

3.6.4坡顶堆土堆料、机具超过设计限值。

3.7暗挖施工

3.7.1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3.7.2施工时出现涌水、涌砂、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采取措施。

3.7.3未按规范或设计要求监测和地质超前预报。

3.7.4地质条件较差地段未对围岩进行超前支护或加固。

3.7.5围岩较差、变形较大的隧道，上部断面开挖后未按设计要求及时采取控制围岩及初期支护变形量的措施。

3.7.6围岩自稳能力差，拱架施工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8施工驻地及场站建设

3.8.1设置在地质灾害、水文灾害或影响区域。

3.8.2与集中爆破区、易燃易爆物、危化品库、高压线的安全距离不足。

3.8.3大型设备设施倾覆影响范围内设置办公区、生活区。

【条文说明】场站是指工程建设过程中需要的施工场所、临时设施，一般包括拌和站、钢筋加工场、预制场、原材料存放场地及

隧道临建设施等。大型临时设施，是为保证施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根据大型临时工程计划和施工总平面图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及附近建造或搭设的规模较大的临时性设施，包括各种大型临时生活设施、办公设施、生产设施、运输设施、储存设施、管线设施、通讯设施和消防安全设施等。

4.需重点关注的一般安全隐患

4.1管理类

4.1.1未经合规性和可行性论证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4.1.2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4.1.3未制定安全作业规定、规程或未按照已制定的规定、规程开展作业。

4.2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

4.2.1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4.2.2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4.2.3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4.2.4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4.2.5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4.2.6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或失效。

4.2.7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4.2.8多台起重机械抬吊同一构件时，起重机械性能差异较大且缺少相应措施。

4.2.9起重吊装违规作业，违反“十不吊”要求。

【条文说明】起重吊装作业“十不吊”是指：超载或被吊物重量不清不吊；指挥信号不明确不吊；捆绑、吊挂不牢或不平衡，可能引起滑动时不吊；被吊物上有人或浮置物时不吊；结构或零部件有影响安全工作的缺陷或损伤时不吊；遇有拉力不清的埋置物件时不吊；工作场地昏暗，无法看清场地、被吊物和指挥信号时不吊；被吊物棱角处与捆绑钢绳间未加衬垫时不吊；歪拉斜吊重物时不吊；容器内装的物品过满时不吊。

4.3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4.3.1桥式或门式起重机的重量限制器、行程开关和尾端止挡等安全附件失效。

4.3.2停止使用后夹轨器或抗风缆等固定装置未有效使用。

4.3.3起重作业行走时发现偏移未及时停止作业或多台起重机同时作业未安装防碰撞设施。

4.4塔式起重机

4.4.1塔式起重机顶升过程中操作不当，主要支撑体系限制、限位安全附件缺失或附着设施安装不到位或自由端过长。

4.4.2多台塔式起重机在同一施工现场交叉作业时安全距离不足，防碰撞措施不到位或无专人指挥。

4.4.3行程开关和尾端止挡等安全附件失效。

4.5齿轮齿条式施工升降机

4.5.1未安装防坠器，导轨架上下末端无限位器，底部无缓冲器。

4.5.2附着设施未及时安装或间距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4.5.3轨道垂直度超标（ $h \leq 70\text{m}$ 时不大于（ $1/1000h$ ）mm， $70\text{m} < h \leq 100\text{m}$ 时小于等于70mm， $100\text{m} < h \leq 150\text{m}$ 时小于等于90mm， $150\text{m} < h \leq 200\text{m}$ 时小于等于110mm， $h > 200\text{m}$ 时小于等于130mm）。

4.5.4限载标识不明确，或存在超载情况。

4.5.5安全装置、限位装置、防护设施未安装、不灵敏或失效。

4.5.6利用限位开关代替控制开关进行操作。

4.6临时用电

4.6.1施工现场或施工机械设备与高压线路之间的安全距离不足且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4.6.2配电系统未采用三级配电分级漏电保护系统，未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配电箱与开关箱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

4.6.3配电系统或电气设备调试、试运行、检修时，未按操作规程和程序进行，未统一指挥、专人监护。

4.6.4特殊环境下（潮湿、密封容器等）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特种灯具。

4.7混凝土施工

4.7.1混凝土输送泵管安装时附着在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支架、脚手架、爬梯上。

4.7.2混凝土浇筑施工过程中模板、支架和钢筋骨架稳定性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4.7.3混凝土未达到设计要求强度的情况下进行土方回填。

4.8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施工

4.8.1基坑周边未按设计要求堆载、停放大型机械、设备。

4.8.2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定期监测地表及地下水渗流或监测有泥砂、涌泥、涌水等情况出现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4.9暗挖施工

4.9.1洞口边、仰坡未按设计坡率进行开挖。

4.9.2仰坡未按设计及时进行支护。

4.9.3未定期监测边仰坡变形。

4.9.4明洞衬砌强度未达到设计要求进行回填。

4.10土石围堰施工

4.10.1土石围堰无防排水和防汛措施。

4.10.2堰体结构出现破坏时，未采取有效措施。

4.10.3堰体出现流砂、涌水、涌泥等情况。

4.10.4围堰工作水头超过设计允许值。

4.11有限空间作业

4.11.1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

4.11.2有限空间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4.11.3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外未设警戒区及警示标志，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及监护人员未履行安全职责。

4.12施工现场施工便道

4.12.1施工便道承载力不足，未能保证施工车辆和设备行驶安全。

4.12.2施工便道在急弯、陡坡、连续转弯等危险路段未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4.12.3陡坡地带施工便道未采取降坡或修绕行路等措施。

4.12.4施工便道与既有道路平面交叉处未设置道口警示标志。

4.13动火作业

4.13.1施工现场未建立、实施动火审批制度。

4.13.2动火作业前未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作业现场及

其附近无法移走的可燃物未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

4.13.3动火作业未配备灭火器材，未设置动火监护人进行现场监护。

【条文说明】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6.3.1，现场动火作业多、动火管理缺失和动火作业不慎引燃可燃、易燃建筑材料是导致火灾的主要原因。

4.14施工驻地及场站建设

4.14.1驻地使用防火等级为B级及以下彩钢板搭设。

【条文说明】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临时设施所选用的材料应符合环保和消防要求，其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为A级。

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长效机制，规范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的排查工作，有效防范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及其分工方案的要求，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已经投入使用的高速公路及一、二、三、四级公路的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排查和交通严重安全隐患排查。等外公路可以参照执行。

第三条 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要坚持以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为目标，通过强化交通事故统计分析，排查确定事故多发点段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路段，提出针对性的治理意见和建议，推动隐患整改和公路安全水平的提升。

第二章 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排查

第四条 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排查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由事故处理及预防、秩序管理、交通设施等相关人员参加。可以根据需要，会同当地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合开展排查工作。

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排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第五条 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排查工作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分析处理交通事故数据、筛查分类事故多发点段、深入调查分析、提出治理建议、制作排查报告，每年度不少于1次。

第六条 分析处理交通事故数据应当在充分收集整理辖区近3年道路交通事故数据基础上，深入研判事故特点。

第七条 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根据事故发生频次及严重程度分为一类多发点段、二类多发点段和三类多发点段，筛查分类标准参照附录1执行。

其中，一、二、三类多发点段排查分别由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督办。

第八条 排查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应当根据历史交通事故数据，分析事故多发的原因、事故特征及分布特点等，确定与道路相关的重点调查内容，并对暴露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分析。

相关调查分析方法可以参考附录2执行。

第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调查分析确认的公路安全隐患，提出消除隐患的建议。

第十条 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排查报告应当参照附录3的格式制作，且包含下列内容：

- （一）排查单位及成员名单；
- （二）排查时间及工作方式、方法、过程；
- （三）排查路段基本信息；
- （四）多发点段分类；
- （五）安全隐患调查分析；

(六) 消除隐患的建议；

(七) 相关附件。

第三章 公路严重安全隐患排查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管理体制及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公路交通严重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实行日常排查和专项排查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并配合同级交通运输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日常排查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日常执勤执法过程中，发现急弯、陡坡、临崖、临水、长下坡等重点路段标志标线和安全防护设施严重缺失、损坏，以及群众或者其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部门认为明显危及交通安全的公路安全隐患。

第十三条 专项排查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在特定时段针对重点路段或者突出安全隐患类型开展的公路严重安全隐患排查，排查内容和方式由组织专项排查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行确定。

必要时，可以提请同级人民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开展。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排查确认的公路交通安全严重隐患，应当提出消除隐患的建议。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公路交通安全严重隐患排查报告，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 排查单位、时间及过程；
- (二) 公路交通严重安全隐患情况及分析；
- (三) 消除隐患的建议；
- (四) 相关附件。

第四章 推动整改和治理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排查结果书面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抄送同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及产权单位，同时报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对于高速公路，应当将排查结果向有路产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相应层级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交通事故多发点段类别或者严重安全隐患治理难度，提请同级人民政府或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等议事协调机构挂牌督办。

对隐患治理难度较大或者投入超出本地财政承担能力的，可以由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级督办。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联合有关部门对排查出的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路段，通过跟踪整改、公布提示、宣传曝光等方式，推动排查发现问题的治理。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了解掌握已报告的隐患问题治理进度。对于未及时处理的，应当督促提醒。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对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路段的治理情况，依据交通事故数据评价治理效果。

第五章 档案记录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和严重安全隐患路段排查过程中制作或者收集的资料以及排查报告书、相关函件、工作记录等资料及时存档，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第二十二条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公路交

通事故多发点段和严重安全隐患排查数据库，开展动态监测。

第二十三条 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和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应当纳入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考核内容，设立相应奖励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开展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的费用纳入经费保障。

第二十五条 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下级开展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进行教育培训。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参与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形成消除隐患的综合对策建议。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视情况建立本辖区排查工作专家库以及专业机构推荐清单。

第二十七条 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开展公路交通事故易发风险评估，特别是提早发现新建及改扩建路段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

第二十八条 各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年底最后一周将年度本省（区、市）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情况上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第二十九条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规范，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规范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录1：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分类参考标准

附录2：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隐患调查分析方法（略）

附录3：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排查报告格式（略）

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分类参考标准

一、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划分

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是指3年内，发生多起交通事故或事故损害后果极其严重，有一定规律特点的道路点、段。

1、普通公路

普通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的范围为：距交叉路口中心点250米（含，下同）范围内或一般路段上500米范围内，及隧道口、接入口等。

普通公路交通事故多发段的范围为：道路上2000米范围内或桥梁、隧道、长大下（上）坡全程。

2、高速、一级公路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多发点范围为：道路上1000米（含）范围内或收费站、隧道口、匝道口（含加减速车道）、接入口、平面交叉口等点。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交通事故多发段的范围为：道路上4000米范围内（单向）或桥梁、隧道、长大下（上）坡全程。

二、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分类

按照公路所发生交通事故的数量及后果（不含毒驾、酒驾等事故），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分为一类、二类、三类三种类型。其中：

1、一类点、段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近3年内，发生1起及以上一次死亡5人（含）以上道路交

通事故，且事故的发生与道路因素有关的；

（2）近3年内，发生2起及以上一次死亡3人（含）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

（3）近3年内，发生6起以上死亡交通事故的；

（4）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存在特别严重安全隐患的其它事故多发点、段。

2、二类点、段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近3年内，发生1起一次死亡3-4人道路交通事故，且事故的发生与道路因素有关的；

（2）近3年内，发生3-5起致人死亡的交通事故的；

（3）近3年内，发生6起以上致人伤亡的交通事故的；

（4）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其它事故多发点、段。

3、三类点、段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近3年内，发生1-2起死亡交通事故，且事故的发生与道路因素有关的；

（2）近3年内，发生3-5起致人伤亡的交通事故的；

（3）一定时间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含简易事故）情况突出的；

（4）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存在安全隐患的其它事故多发点、段。

全区民政服务机构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本标准适用于全区民政服务机构的消防、燃气、特种设备、食品方面重大安全隐患的判定，重大安全隐患判定应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若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以国家法规标准为准。全区民政服务设施重大安全隐患的判定，参照此标准。

一、消防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

消防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主要参照《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分为直接判定和综合判定。

（一）直接判定要素。

民政服务机构存在以下任意一条判定要素，则直接判定为消防重大安全隐患。

1.对于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民政服务机构，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2.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民政服务机构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与民政服务机构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75%。

3.民政服务机构居住场所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芯板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GB8624规定的A级。

4.民政服务机构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储罐（区）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

系统。

5.民政服务机构儿童用房和老年人活动场所，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国家工程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二) 综合判定要素。

民政服务机构存在以下3条及以上的，则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1.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城市消防规划的要求设置消防车道或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

2.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或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的80%，明火和散发火花地点与易燃易爆生产厂房、装置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

3.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

4.建筑内的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的设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被占用。

5.疏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6.安全出口数量或宽度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既有安全出口被封堵。

7.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建筑物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而未设置。

8.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其他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50%。

9.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超过其设置总数的20%，其他建筑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大于其设置总数的50%。

10.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前室的室内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不符合GB50222的规定。

11.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出口设置栅栏、卷帘门。

12.外窗被封堵或被广告牌等遮挡。

13.高层建筑的消防车道、救援场地设置不符合要求或被占用，影响火灾扑救。

14.消防电梯无法正常运行。

15.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水源、储存泡沫液等灭火剂。

16.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17.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18.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9.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除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外的其他固定灭火设施。

20.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其他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21.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防烟、排烟设施，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22.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负荷级别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

标准的规定。

23.消防用电设备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24.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自动切换。

25.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27.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28.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的规定持证上岗。

29.建筑耐火等级与其生产、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不相匹配，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形，可组织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技术论证，形成结论性判定意见。技术论证专家组应当由当地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消防技术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技术论证时，可听取管理、使用单位等利害关系人的意见，且结论性判定意见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同意。

二、燃气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

燃气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主要参考《城镇燃气行业生产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1.燃气设施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

使用的。

2.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使用燃气设备，或燃气管道敷设和紧急切断装置不符合标准。

3.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的。

4.直排式燃气热水器设置在室内的。

5.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6.同一用气场所存在两种燃料、两种气源、两套供气设施或一套供气设施使用两种气源情形的。

7.燃气相对密度大于等于0.75的燃气管道、调压装置和燃具等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箱体、地下综合管廊及其他密闭地下空间内的。

8.用气设备未设置燃气泄漏报警和切断等安全装置的。

9.燃气引入管、立管、水平干管设置在卫生间内的。

10.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气瓶的。

11.未定期组织燃气安全隐患事故排查；未制定燃气使用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以及单位燃气用户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易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等其它情形。

三、特种设备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

特种设备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主要参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TCPASEGT008-2019团体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1.在用的特种设备是未取得许可进行设计、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2.在用的特种设备是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使用资料不符合

安全技术规范导致检验不合格的电梯除外)。

3.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国家明令淘汰的。

4.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已经报废的。

5.在用特种设备存在必须停用修理的超标缺陷。

6.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的手续的。

7.在用特种设备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使用的。

8.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包括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缺少、失效或失灵。

9.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或热水锅炉改为蒸汽锅炉使用的。

10.在用特种设备是已被召回的（含生产单位主动召回、政府相关部门强制召回）。

11.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12.使用被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特种设备。

13.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14.电梯使用单位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担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

四、食品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

食品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主要参照《食品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标准》。

有下列性情之一的，直接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

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使用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4.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5.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6.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7.使用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8.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9.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0.使用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1.使用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12.使用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宁夏监狱戒毒系统重大事故隐患 判定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监狱、戒毒系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重大隐患的辨识、判定、整改、验收工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对照国家发布的25个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标准，结合我区监狱、戒毒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监所和监所企业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自建房等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辨识、判定、整改、验收工作。

第三条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和集团公司对各监所和监所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指导、督导和检查考核。

监所和监所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负全面责任。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均有权向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和集团公司举报。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和集团公司接到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并予以查处；所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并履行移交程序。

第二章 重大事故隐患辨识

第五条 监所及监所企业至少每月开展一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辨识，生产单位至少每周开展一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辨识，当（值）班人员至少每天开展一次安全巡查。

第六条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安全”要求，监所各职能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重大事故隐患辨识、确定、更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辨识工作的协调、指导、汇总、上报。

监所和监所企业将项目发包和场所、设备租赁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重大事故隐患辨识、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责任。

第七条 重大事故辨识的范围应覆盖监所和监所企业所有的区域、场所、岗位、设施设备以及各项作业活动和管理活动，具体包括：

- （一）规划、设计（重点是新、改、扩建项目）和建设、投产、运行等阶段；
- （二）常规和非常规作业活动；
- （三）事故及潜在的紧急情况；
- （四）所有进入作业场所人员的活动；
- （五）原材料、产品的运输和使用过程；
- （六）生产场所的设备、设施、车辆、安全防护用品；
- （七）工艺、设备、管理、人员等变更；
- （八）丢弃、废弃、拆除与处置；
- （九）气候、地质与环境影响。

第八条 监所应制定重大事故隐患辨识培训计划，组织相关人员对重大事故隐患辨识、判定、整改、验收进行培训，并保留培训记录。

第九条 监所和监所企业应将辨识确定后的重大隐患，按照相关要求报送地方有关部门，并向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和集团公司备案。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 （二）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 （三）隐患的治理方案。

第十条 当下列情形发生时，应及时更新重大事故隐患辨识方法和判定标准。

- （一）新的法律法规发布或者法律法规变更；
- （二）国家出台新的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
- （三）操作工艺发生变化；
- （四）新、改、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
- （五）事故事件发生后；
- （六）组织机构调整。

第三章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

（一）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二）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第十二条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二）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三）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第十三条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第十四条 自建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房屋地基基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1.房屋地基出现局部或整体沉陷；

2.上部结构砌体墙部分出现宽度大于10mm的沉降裂缝，或单道墙体产生多条平行的竖向裂缝、其中最大裂缝宽度大于5mm；预制构件之间的连接部位出现宽度大于3mm的不均匀沉降裂缝；

3.混凝土梁产生宽度超过0.4mm的斜裂缝，或梁柱节点出现宽度超过0.5mm的裂缝，或钢筋混凝土墙出现竖向裂缝；

4.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水平位移量大于10mm，且对上部结构有显著影响或有继续滑动迹象。

（二）砌体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

严重安全隐患：

- 1.承重墙出现竖向受压裂缝，缝宽大于1mm、缝长超过层高1/2，或出现缝长超过层高1/3的多条竖向裂缝；
- 2.支承梁或屋架端部的墙体或柱在支座部位出现多条因局部受压裂缝，或裂缝宽度已超过1mm；
- 3.承重墙或砖柱出现表面风化、剥落、砂浆粉化等现象，有效截面削弱达15%以上；
- 4.承重墙、柱已经产生明显倾斜；
- 5.纵横承重墙体连接处出现通长竖向裂缝。

（三）混凝土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1.梁、板下挠，且受拉区的裂缝宽度大于1mm；
- 2.梁跨中或中间支座受拉区产生竖向裂缝，裂缝延伸达梁高的2/3以上且缝宽大于1mm，或在支座附近出现剪切斜裂缝；
- 3.混凝土梁、板出现宽度大于1mm非受力裂缝的情形；
- 4.主要承重柱产生明显倾斜，混凝土质量差，出现蜂窝、露筋、裂缝、孔洞、烂根、疏松、外形缺陷、外表缺陷；
- 5.屋架的支撑系统失效，屋架平面外倾斜。

（四）钢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1.构件或连接件有裂缝或锐角切口；焊缝、螺栓或铆接有拉开、变形、滑移、松动、剪坏等严重损坏；
- 2.连接方式不当，构造有严重缺陷；
- 3.受力构件因锈蚀导致截面锈损量大于原截面的10%；
- 4.屋架下挠，檩条下挠，导致屋架倾斜。

（五）木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1.连接节点松动变形、滑移、沿剪切面开裂、剪坏，或连接铁件严重锈蚀、松动致使连接失效等损坏；

2.主梁下挠，或伴有较严重的材质缺陷；

3.屋架下挠，或顶部、端部节点产生腐朽或劈裂；

4.木柱侧弯变形，或柱顶劈裂、柱身断裂、柱脚腐朽等受损面积大于原截面20%以上。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一）在用的特种设备是未取得许可进行设计、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的；

（二）在用的特种设备是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使用资料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导致检验不合格的电梯除外）；

（三）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国家明令淘汰的；

（四）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已经报废的；

（五）在用特种设备存在必须停用修理的超标缺陷；

（六）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七）在用特种设备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使用的；

（八）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包括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缺少、失效或失灵；

（九）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或热水锅炉改为蒸汽锅炉使用的；

（十）在用特种设备是已被召回的（含生产单位主动召回、政

府相关部门强制召回)；

(十一)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十二) 使用被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特种设备；

(十三)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十四)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十五)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十六)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检查的；

(十七) 电梯使用单位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担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

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直接判断为重大火灾隐患：

(一) 甲、乙类生产场所和仓库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二) 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储罐(区)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固定灭火、冷却、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火灾报警设施。

(三) 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

(四) 人员密集场所的居住场所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GB8624规定的A级。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应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一) 人员密集场所存在以下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3条以上(含

本数，下同）；

1.建筑内的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的设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被占用。

2.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3.安全出口数量或宽度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既有安全出口被封堵。

4.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建筑物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而未设置。

5.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前室的室内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不符合GB50222的规定。

6.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出口设置栅栏、卷帘门。

7.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防烟、排烟设施，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8.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使用燃油、燃气设备，或燃油、燃气管道敷设和紧急切断装置不符合标准规定。

（二）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存在第十六条及以下综合判定要素4条以上；

1.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50%。

2.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

3.丙、丁、戊类厂房内有火灾或爆炸危险的部位未采取防火分隔

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

4.人员密集场所的外窗被封堵或被广告牌等遮挡。

5.消防电梯无法正常运行。

6.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水源、储存泡沫液等灭火剂。

7.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8.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9.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0.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负荷级别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11.消防用电设备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12.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自动切换。

13.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15.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16.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的规定持证上岗。

17.生产、储存场所的建筑耐火等级与其生产、储存物品的火灾

危险性类别不相匹配，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18.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可燃材料或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或安装电气设备，或采用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消防配电线缆和其他供配电线缆。

19.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第四章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第十八条 监所和监所企业应当按照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销账的全过程记录和闭环管理，建立重大事故隐患信息档案。

第十九条 辨识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应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 (一) 工程技术管理措施；
- (二) 安全管理措施；
- (三) 培训教育措施；
- (四) 个人防护措施；
- (五) 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条 监所和监所企业应当坚持“三定”“五落实”的原则，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即做到定人、定措施、定时间；保证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落实。

第二十一条 监所和监所企业应在重大事故隐患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标明重大隐患名称、类型、所在位置、责任单位、责任人、当前状态以及发生事故后的应急措施等。

第二十二条 监所和监所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重大事故隐患的

整改工作，并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二十三条 事故隐患治理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或者停止使用；

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第五章 重大事故隐患验收

第二十四条 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治理，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监所和监所企业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条件不足的监所和监所企业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第二十五条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监所或监所企业应当向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和集团公司提出恢复生产、使用的书面申请，经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和集团公司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使用。申请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指南与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相抵触，或本指南未作规定的，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指南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指导各地科学判定、及时消除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道路旅客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汽车客运站等企业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工作。

第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或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经营活动，或超出许可（备案）事项和有效期经营的；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等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和车辆存在长期“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或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存在一次计10分及以上诚信考核计分情形且未严肃处理仍继续安排上岗作业的；

（四）经营地或运营线路途经地已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

暴雨、暴雪、冰雹、大雾、沙尘暴、大风、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等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时，未执行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仍擅自安排运输作业的；

（五）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

第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的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800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或所属客运车辆未按规定执行凌晨2时至5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的；

（二）所属客运车辆违法承运或夹带危险物品的。

第五条 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所属货运车辆故意夹带危险货物或违规运输禁运、限运物品，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

（二）所属货运车辆运输过程中违法装载导致车货总质量超过100吨的。

第六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运输危险货物过程中包装容器损坏、泄漏的；

（二）所属常压液体罐车罐体运输介质超出适装介质范围，或超过核定载质量载运危险货物的；

（三）所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采取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的；

（四）所属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含罐式挂车）在消除危险货物的危害前，到不具备危货车辆维修条件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的。

第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存在本标准第三条（一）（二）（四）（五）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按规定及时组织大客流疏散或列车重大故障清客的；

（二）未按规定及时整治桥隧、车站、轨道主体结构重大病害和损伤的；

（三）未建立保护区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到位发生险性事件的。

第八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按规定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驾驶区域安装安全防护隔离设施的；

（二）新能源城市公共汽电车动力电池超过质保期，未按规定及时更换仍继续使用的。

第九条 出租汽车客运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或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不一致的；

（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在 App 显著位置设置“一键报警”，或虽设置“一键报警”但无法正常使用的。

第十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在道路上进行培训时未遵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的；

(二) 所属教练员饮酒、醉酒后从事驾驶培训教学，或未按规定在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中随车或现场指导、在道路驾驶培训中随车指导的。

第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条件仍违规承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

(二)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

第十二条 开展汽车客运站经营的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未按规定执行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实名制管理制度的；

(二)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第十三条 依照本标准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管理部门报告，并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第十四条 本标准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指导各地科学准确判定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工作。

第三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极易导致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且危害性大或者整改难度大，需要封闭全部或部分路段，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消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公路管理单位自身难以消除的隐患。

第四条 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分为在役公路桥梁、在役公路隧道、在役公路重点路段、违法违规行为四个方面。

第五条 在役公路桥梁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为5类，尚未实施危桥改造且未封闭交通的。

第六条 在役公路隧道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隧道技术状况评定为5类，尚未实施危隧整治且未关闭隧道的。

第七条 在役公路重点路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路侧计算净区宽度范围内有车辆可能驶入的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高压输电线塔、危险品储藏仓库等设施，未按建设期标准规范设置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

(二) 跨越大型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高速铁路的桥梁以及特大悬索桥、斜拉桥等缆索承重桥梁，未按建设期标准规范设置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

第八条 在《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的公路范围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相关单位和个人违法从事采矿、采石、采砂、取土、爆破、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作业，以及违法设立生产、储存、销售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危及重要公路基础设施安全的；

(二) 相关单位和个人违法从事挖掘、占用、穿越、跨越、架设、埋设等涉路施工活动，危及重要公路基础设施安全的；

(三)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公路用地范围内焚烧物品或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严重影响公路通行的；

(四) 相关单位和个人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

(五) 载运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未经审批许可或未按审批许可的行驶时间、路线通过实施交通管制的特大型公路桥梁或者特长公路隧道的。

第九条 本判定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行业（领域）	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整改标准	部门验收标准
农业机械	无证驾驶操作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的，酒后、服用违禁药品等操作农业机械的	1、立即要求停止作业，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无证驾驶的按规定到所在地农机监理机构考取驾驶证。2、无证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3、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整改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当事人参加培训考试并取得驾驶证。验收通过后在整改通知书注明整改情况并销号。
	2.拖拉机违法搭载人员的	立即要求现场整改。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当事人的操作证件。	现场完成整改，当事人认真接受批评教育并认识自身违法行为，并要求当事人通过安全方式转运搭载人员。

行业（领域）	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整改标准	部门验收标准
农业机械	无号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的	<p>1、现场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要求当事人到所在地农机监理机构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并领取号牌，参加安全技术检验。2、无号牌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当事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3、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当事人的操作证件。</p>	<p>整改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当事人按规定办理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并取得号牌。通过安全技术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证明。逾期未整改的，按处罚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并监督其完成整改。验收通过后在整改通知书上注明整改情况并销号。</p>

行业（领域）	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整改标准	部门验收标准
农业机械	4.存在超载、超限、超速等行为的	1、现场下达整改通知书立即整改，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并要求当事人立即进行超载、超限货物卸载。2、对在道路上行驶的农业机械存在超载、超限、超速等行为的，由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处置。	现场整改，当事人认真接受批评教育并认识自身违法行为。当事人现场完成超载超限货物的卸载和转运。验收通过后在整改通知书上注明整改情况并销号。 签字确认并销号。
	拼装、改装农业机械等导致不符合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	1、现场责令停止使用拼装或改装农业机械，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2、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恢复整机原貌；达到报废条件农业机械按程序申请报废并进行拆解。3、对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农业机械、或进行拼装、改装的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整改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拼装或改装的农业机械恢复原貌。达到报废条件的按规定已报废拆解。验收通过后在整改通知书注明整改情况并销号。

行业（领域）	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整改标准	部门验收标准
农业机械	农业机械存在灯管不齐、安全防护装置与安全标志缺失，以及刹车与转向系统失灵等安全隐患的	1、现场下达整改通知书立即整改，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在未完成整改前不得使用。2、对存在灯光不齐、安全防护装置与安全标志缺失，以及刹车与转向系统失灵等重大隐患的农业机械，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当事人停止使用并立即排除隐患，拒不停止作业或者转移的，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安全隐患排除后，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和相关证书证件。	现场完成整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经维修排除隐患后，当事人可继续使用。验收通过后在整改通知书注明整改情况并销号。
	7.卷帘机电线裸露、电闸箱安装高度低于1.5米、未上锁	1、现场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卷帘机电线裸露的，加装套管。2.电闸箱安装高度低于1.5米的，调整电闸箱安装高度至1.5m以上，电闸箱上锁、钥匙由专人管理。	整改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现场验收通过后在整改通知书注明整改情况并销号。

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 重点检查事项

一、责任落实情况

- (一) 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是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建立安全管理档案；
- (三) 是否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并组织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
- (四) 是否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 是否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 (六) 是否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二、设施设备情况

- (七) 是否设置疏散路线示意图、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安全提示等指示标志，灭火器、应急照明灯具等消防设施是否正常；
- (八) 星级饭店、娱乐场所、剧院等营业性演出场所、公共文化单位是否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九) 是否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显著位置。

三、安全管理情况

- (十) 旅行社是否规范旅游包车、租车行为，是否做到“五不租”（不租用未取得相应经营许可的经营者车辆、未持有效道路运输

证的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未签订包车合同的车辆）；

（十一）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否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检验合格证；

（十二）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相关证书；

（十三）人员密集场所是否存在外窗被封堵或被广告牌等遮挡等情况，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出口是否通畅；

（十四）A级旅游景区开放是否经过安全评估。

检查中发现存在第（八）、（十）、（十一）、（十四）项情况的，可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医疗卫生机构（托育、医养结合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医疗卫生机构（托育、医养结合机构）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重大火灾隐患的术语和定义、判定原则和程序、判定方法、直接判定要素和综合判定要素等。

本标准适用于医疗卫生机构（托育、医养结合机构）相关场所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而形成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5907（所有部分）消防词汇

GB8624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13690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25506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74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8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56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2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97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A703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3.术语和定义

GB/T5907、GB13690、GB50016、GB50074、GB50084、GB50116、GB50156、GB50222、GB5097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重大火灾隐患major fire hazard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并由此可能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3.2人员密集场所translation in a crowded place

医院医疗卫生机构（托育、医养结合机构）的门急诊楼、病房楼等。

3.3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Place of inflammable and explosive dangerous goods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厂房和装置、库房、储罐（区），可燃气体储存（储配）站、充装站、调压站、供应站等。

4.判定原则和程序

4.1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应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4.2重大火灾隐患判定适用下列程序：

a) 现场检查：组织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火灾隐患的具体情况，并获取相关影像和文字资料；

b) 集体讨论：组织对火灾隐患进行集体讨论，做出结论性判定意见，参与人数不应少于3人；

c) 专家技术论证：对于涉及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按照本标准判定重大火灾隐患有困难的，应组织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技术论证，形成结论性判定意见。结论性判定意见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同意。

4.3技术论证专家组应由当地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消防技术专家组成，人数不应少于7人。

4.4集体讨论或技术论证时，可以听取业主和管理、使用单位等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5.判定方法

5.1一般要求

5.1.1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应按照第4章规定的判定原则和程序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直接判定方法或综合判定方法。

5.1.2直接判定要素和综合判定要素均应为不能立即改正的火灾隐患要素。

5.1.3下列情形不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a) 依法进行了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并已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
- b) 单位、场所已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的；
- c) 不足以导致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5.2直接判定

5.2.1重大火灾隐患直接判定要素见第6章。

5.2.2符合第6章任意一条直接判定要素的，应直接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5.2.3不符合第6章任意一条直接判定要素的，应按5.3的规定进行

综合判定。

5.3综合判定

5.3.1重大火灾隐患综合判定要素见第7章。

5.3.2采用综合判定方法判定重大火灾隐患时，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a) 确定建筑或场所类别；

b) 确定该建筑或场所是否存在第7章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的情形和数量；

c) 按第4章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对照5.3.3进行重大火灾隐患综合判定；

d) 对照5.1.3排除不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情形。

5.3.3符合下列条件应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a) 人员密集场所存在7.3.1~7.3.9和7.5、7.9.3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3条以上（含本数，下同）；

b)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存在7.1.1~7.1.3、7.4.5和

7.4.6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3条以上；

c) 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存在第7章规定的任意综合判定要素4条以上；

d) 其他场所存在第7章规定的任意综合判定要素6条以上。5.3.4发现存在第7章以外的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形，技术论证专家组可视情节轻重，结合5.3.3做出综合判定。

6.直接判定要素

6.1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75%。

6.2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储罐（区）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固定灭火、冷却、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火灾报警设施。

6.3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

6.4人员密集场所的居住场所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GB8624规定的A级。

7.综合判定要素。

7.1总平面布置

7.1.1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城市消防规划的要求设置消防车道或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

7.1.2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或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的80%，明火和散发火花地点与易燃易爆生产厂房、装置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

7.2防火分隔

7.2.1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50%。

7.2.2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

7.3安全疏散设施及灭火救援条件

7.3.1建筑内的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的设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被占用。

7.3.2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7.3.3建筑物的安全出口数量或宽度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既有安全出口被封堵。

7.3.4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建筑物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而未设置。

7.3.5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其他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50%。

7.3.6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高层建筑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超过其设置总数的20%，其他建筑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大于其设置总数的50%。

7.3.7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前室的室内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不符合GB50222的规定。

7.3.8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出口设置栅栏、卷帘门。

7.3.9人员密集场所的外窗被封堵或被广告牌等遮挡。

7.3.10高层建筑的消防车道、救援场地设置不符合要求或被占用，影响火灾扑救。

7.3.11消防电梯无法正常运行。

7.4消防给水及灭火设施

7.4.1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水源、储存泡沫液等灭火剂。

7.4.2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7.4.3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7.4.4除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外，其他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7.4.5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除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外的其他固定灭火设施。

7.4.6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其他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7.5防烟排烟设施

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防烟、排烟设施，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7.6消防供电

7.6.1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负荷级别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7.6.2消防用电设备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7.6.3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自动切换。

7.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7.1人员密集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7.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7.7.3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7.8消防安全管理

7.8.1社会单位未按消防法律法规要求设置专职消防队。

7.8.2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的规定持证上岗。

7.9其他

7.9.1生产、储存场所的建筑耐火等级与其生产、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不相匹配，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7.9.2生产、储存、装卸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防爆电气设备和泄压设施，或防爆电气设备和泄压设施失效。

7.9.3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使用燃油、燃气设备，或燃油、燃气管道敷设和紧急切断装置不符合标准规定。

7.9.4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可燃材料或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或安装电气设备，或采用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消防配电线缆和其他供配电线缆。

7.9.5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二、医疗卫生机构（托育、医养结合机构）危险化学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2.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3.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4.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5.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6.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7.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8.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9.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10.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11.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2.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13.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14.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三、医疗卫生机构（托育、医养结合机构）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准确认定、及时消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房屋市政工程的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依照本标准判定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 施工安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第五条 基坑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二）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三) 深基坑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四) 有下列基坑坍塌风险预兆之一, 且未及时处理:

1. 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2.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
3. 基坑底部出现管涌;
4. 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第六条 模板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模板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二) 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 (三) 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 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第七条 脚手架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二) 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 (三)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 (四)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被人为拆除破坏;
- (五)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 $\frac{2}{5}$ 或大于6米。

第八条 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 (二) 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

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三）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四）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五）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六）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或失效；

（七）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第九条 高处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倾覆装置；

（二）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三）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第十条 施工临时用电方面，特殊作业环境（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粉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二)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第十二条 拆除工程方面，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三条 暗挖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二)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采取措施。

第十四条 使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五条 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医疗卫生机构（托育、医养结合机构）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目录及其分类分级的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对使用过程的特种设备事故隐患进行分类和分级。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SG08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公告2015年第5号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GB/T34346—2017基于风险的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导则。

3.术语和定义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规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Special equipment accident hidden danger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风险管控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行为；或者风险管控缺失、失效；或者因其他因素导致在特种设备使用中存在可能引发事故的设备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和环境上的缺陷等。

3.2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 Special equipment accident hidden danger classification

根据特种设备隐患产生的直接原因确定的隐患类别。

3.3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级 Special equipment accident hidden danger classification

根据特种设备隐患的严重程度确定的隐患级别。

3.4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目录 Special Equipment Accident Hidden Trouble Directory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存在隐患的统一描述和说明。

4.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

4.1总则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实施分类分级管理。

4.2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

4.2.1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为管理类隐患、人员类隐患、设备类隐患、环境类隐患4个类别。

4.2.2因管理缺失所产生的隐患为管理类隐患（代号：G）。

4.2.3因人员自身或人为因素所产生的隐患为人员类隐患（代号：R）。

4.2.4因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缺陷、缺失或失效所导致的隐患为设备类隐患（代号：S）。

4.2.5因特种设备使用环境变化导致的隐患为环境类隐患（代号：H）。

4.3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级

4.3.1按隐患严重程度分为严重事故隐患、较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3个级别。

4.3.2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严重事故隐患。

4.3.2.1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应依法责令改正并处罚款的行为。

4.3.2.2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可能导致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隐患。

4.3.2.3风险管控缺失、失效，可能导致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隐患。

4.3.2.4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

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

4.3.2.5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使用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4.3.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事故隐患。

4.3.3.1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罚款行为。

4.3.3.2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可能导致较大事故的隐患。

4.3.3.3风险管控缺失或失效，可能导致较大事故的隐患。

4.3.4除上述严重、较大隐患外的其他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均为一般事故隐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4.3.4.1违反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或状态。

4.3.4.2风险易于管控，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4.3.5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级应遵循以下原则：

——公众聚集场所的隐患，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隐患级别；

——对于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隐患，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隐患级别；

——对油气管道隐患，其隐患分级还应符合GB/T34346等的要求；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提高隐患级别，但不能降低本标准规定的隐患级别。

5.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目录

5.1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较大事故隐患目录及其分类分级分别见附录A、附录B。

5.2特种设备一般事故隐患目录由使用单位结合本单位安全管理

和风险管控要求自行建立并逐步完善。

5.3 当一个隐患同时满足本标准的不同条款时，按隐患目录最直接的表述归类。

5.4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制定或细化隐患目录，并建立与本目录的对应关系。

——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应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的；

——使用风险较高行业的（见注）；

——使用重点特种设备的；

——使用环境会给特种设备安全带来较大影响的。

注：如金属冶金、港口码头、物流仓储、气体充装、液氨制冷、石油化工等行业。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

序号	隐患类别	隐患目录
1	设备类 (S)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未取得许可进行设计、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的
2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使用资料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导致检验不合格的电梯除外)
3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国家明令淘汰的
4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已经报废的
5		在用特种设备存在必须停用修理的超标缺陷
6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注销手续的
7		在用特种设备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使用的
8		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包括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缺少、失效或失灵
9		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或热水锅炉改为蒸汽锅炉使用的
10		在用特种设备是已被召回的(含生产单位主动召回、政府相关部门强制召回)
11	管理类 (G)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12		使用被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特种设备
13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14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15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16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检查的
17		电梯使用单位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担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
注: 1.由环境因素导致的上述隐患也可归为环境类隐患; 2.其他环境类隐患的目录和级别,可由使用单位、监管部门根据其危害程度确定。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较重大事故隐患

序号	隐患类别	隐患目录
1	设备类 (S)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用计量器具的选型、规格及检定不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应标准规定
2		电梯轿厢的装修不符合电梯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
3	管理类 (G)	在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4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
5		未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未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等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6		未依法设置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7		未对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8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9		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10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前后检查无记录
11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12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机械式停车设备等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使用者注意的显著位置
13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
14	对安全状况等级为3级压力管道、4级固定式压力容器和检验结论为基本符合要求的锅炉未制定监控措施或措施不到位仍在使用	
15	人员类 (R)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等无证上岗
16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17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
注：1.由环境因素导致的上述隐患也可归为环境类隐患； 2.其他环境类隐患的目录和级别，可由使用单位、监管部门根据其危害程度确定。		

全区广电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做好全区广电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确保全区广播电视行业无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制定本判定标准。

第二条 本判定标准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广电行业各项工作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第三条 广电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主要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二）《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 （三）《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 （四）《广播电影电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Y5060-2008）
- （五）《广播电视钢塔桅运行维护技术规范》（GY/T328-2020）
- （六）《广播电视钢塔桅制造技术要求》（GY/T65-2021）
- （七）《广播电视微波通信铁塔及桅杆质量验收规范》（GY5077-2007）
- （八）《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
- （九）《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17）
- （十）《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十一) 《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房屋危险性鉴定为C、D级或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为“严重损毁等级”的；

(二) 省级广播电视、省会城市广播电视主体建筑、电视调频发射台机房建筑抗震设防标准低于重点设防类（乙类）的；市、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调频广播发射台（塔）以及摄影棚等建筑低于标准设防类（丙类）的；

(三) 铁塔基础沉陷，整塔严重倾斜，塔架扭曲变形，地脚螺栓缺失或松动，塔体、拉线严重锈蚀、松动、断裂等以及其它不符合《广播电视钢塔桅制造技术要求》和《广播电视微波通信铁塔及桅杆质量验收规范》的；

(四)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存在引调水及灌区工程高填方或傍山渠坡出现管涌等渗透破坏现象或塌陷、边坡失稳等现象，以及存在山体滑坡、泥石流、森林火灾等隐患的；

(五) 消防系统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有关情形的；

(六) 未按照《广播电视钢塔桅运行维护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高空作业的；

(七) 供配电系统未按照广播电视用电标准规范进行建设的；

(八) 广播电视设施防雷接地未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的；

(九) 未与施工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按照安全规范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的；

(十) 其他可能存在安全生产重大隐患的。

体育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第一版)

一、体育赛事及群众性体育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未结合实际制定并严格落实安全办赛方案、安保工作方案、观赛保障方案、“熔断”工作方集和应急预案的；

(二) 未按要求报批在华举办的国际体育赛事、未经批准违规举办国际体育赛事的；

(三) 未经批准举办健身气功、航空体育等竞赛活动的；

(四) 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五) 没有对天气状况、活动场所自然环境等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开展跟踪监测和预警的；

(六) 没有对赛事活动举办过程中可能引发观众冲突、恐慌、踩踏等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和分类管理的；

(七) 赛事筹办过程中存在层层转包，大量使用无相关专业资质或工作经验的人员，办赛程序不规范等导致赛事组织管理风险不可控的；

(八) 赛事活动场馆场所基础设施验收不合格、检查不到位的；没有针对赛事活动特点查验场所通道容载率、动线合理性的；没有对周边临时搭建物进行安全检查和合理规划性的；

(九) 办赛过程中所必需的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特种设备等存储使用管理不规范，安保措施和应急预案不充分的；

(十) 办赛过程中没有履行告知义务，未对参赛年龄、身体条

件、技术水平等特殊要求作出真实解释和明确警示的；

（十一）未制定紧急救治工作方案，未按要求配备必要数量且符合规定的安全救助人员的；

（十二）食宿、交通、景观搭建、医疗救援等赛事活动配套服务管理不规范、资质不全、质量不达标的；

（十三）以多种业态综合或模式创新等形式开展相关赛事活动的；

（十四）拒不配合体育行政部门监管行为的；

（十五）赛事活动开展过程中所必需的运动设施、保护设备、救援设备及医疗设备等存在配置不足、安全系数不够、管理不规范、超期使用等情况的。

二、体育场所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六）建筑物存在违法违规建设或改造行为，验收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问题，超过设计使用年限且安全性鉴定为C级或D级的；

（十七）运动设施、看台围网及相关保护设备设置不合理、运维不规范、未按要求定期进行检修或超期使用的；

（十八）运动场地、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聚集位置，未落实消防、水电、燃气、防灾减灾等安全保障和应急措施的；

（十九）安全警示标识、安全提示公告、消防通道和安全疏散指引等未设立或不明显的；

（二十）开展的运动项目所必需的运动设施、保护设备、救援设备及医疗设备等存在配置不足、安全系数不够、管理不规范、超期使用等情况的；

（二十一）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特种设备的管理制度不完善、使用不规范的，未定期开展检查的，安保措施和应急预案不充分的。

（二十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未经许可经营的。

自治区供销合作社重大事故隐患 检查判定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严格对照国家安委办已经发布的25个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特制定本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区社）、宁夏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集团）及其出资企业、宁夏供销社日杂鞭炮有限公司、宁夏四季青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级供销合作社开展行业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时，可参考本标准指导相关工作开展。

二、督导检查机制

（一）区社按照行业监管职责，对供销集团督导检查，联合供销集团对其他有关企业督导检查，频次每年不少于四次，在重大节日和重点时段必须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

（二）供销集团及有关企业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经常性对本企业各部室及生产经营场所、外包外租单位、商户和个人开展督导检查和整改落实，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开展日常性自查自改。

三、督导检查方式

区社开展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时，要成立人员相对固定的督导组，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抽调相关人员成立临时的督导组

查组，原则上不少于3人。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督导组可以外聘具有国家、自治区规定资质条件的机构或专家参与，相应机构和专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督导检查时应当提前制定检查方案，提前通知被检查单位，明确检查对象、检查时间、检查事项、检查方式等内容和需要配合的具体要求等；也可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督导组可以采取随机暗访、“回马枪”“回头看”等方式方法，对被检查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跟踪监督。

四、督导检查程序

开展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原则进行督导检查时，应当将检查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隐患记录在案，现场填写反馈问题隐患整改通知单，明确整改事项和要求，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和工作要求。整改通知单由督导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并逐级报告。按照整改要求和时限，督导组持续跟踪督导，开展评估验收，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实现闭环管理。对未按要求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依规给予处理。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应当由区社及相关监管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并形成记录备查，并主动接受移送部门的调查处理。

五、督导检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及重要政策文件、重要会议精神的落实情况；贯彻落实自治区和区社安全生产工

作安排部署的执行情况；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包括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研究部署、责任落实、督促检查、考核评价、责任追究等情况。

（二）安全生产基础保障情况，包括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制度体系建设，应急处置体系建设，社会化治理体系建设，组织保障措施，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设施设备配置及维护使用，安全生产信息化和标准化管理，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年度计划及重点任务落实等情况。

（三）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情况，包括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对生产经营场所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部位以及重点作业环节、区域、部位的监管，出租项目、场地、设备设施，是否与之签订相关协议及执行情况，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风险辨识管控，问题隐患排查治理，危险源管理，危险作业管理，统计报表报告，工作动态信息报送情况等。

（四）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开展情况；制度规章的制定完善和执行、值班值守落实情况；资质证照和规范操作、安全防护及保险、教育培训开展情况等。

（五）消防安全，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的完好度，消防通道和疏散通道、紧急出口是否畅通或被占用，指示标志和标识、应急灯、报警器等是否齐全和正常，消火栓、消防水箱和管线是否正常，微型消防站是否定期点检，电器线路和设备是否规范使用和维护等。

（六）危险化学品及重点危险源管理，包括烟花爆竹存贮、运

输、销售、燃放等。

(七) 生产经营作业现场规范管理运营情况；建设、施工、维修工程现场规范管理情况。

(八) 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和演练开展情况。

六、事故隐患种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一) **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或者短时间内整改排除的隐患。发现一般事故隐患，各有关企业及生产经营单位应立即组织治理。

(二)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可能导致发生人员死亡事故，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有关设施设备，在短期内不能彻底排除危险，且经过专家和监管部门鉴定确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各有关企业及生产经营单位应立即落实事故应急防控措施，并迅速向区社和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七、事故隐患处置

督导组检查组对判定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有关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要求和意见，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有关企业及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督导组检查组报请区社及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可以通知有关单位按照规定程序采取停止供电、供水和供气等措施，强制其履行决定。在督导检查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严重、整改不力或多次整改仍不能消除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予以关闭并依法

依规处理。

对督导组要求限期整改的一般事故隐患，被督查单位应立即立改，按时销号清零，并及时报送整改落实报告。

八、督导检查职责

督导组及其人员在开展工作过程中要不徇私情、认真履责，因工作不负责走过场，玩忽职守、发现问题隐患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处理的，尤其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依规及时处理的，经调查确认，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造成事故或引发后果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九、被督查单位职责

有关企业及生产经营单位对督导组及其成员履行工作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对各级督导组发现的问题隐患要按照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要求，及时组织完成整改，报送整改报告，确实因为客观条件等原因无法及时整改到位的要报请督导组同意后延期整改，同时在保证各项防控措施到位的情况下方可继续经营。有关企业及生产经营单位拒绝整改、拖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督导组报送本单位或报请区社给予处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十、督导检查纪律

督导组在开展工作中，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要求，不得接受宴请、收受礼品，不得利用工作便利谋取私利，公开、公正、廉洁地开展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落实各项保密规定。不得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不得干扰被检查对象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附件：国家25项标准中适用于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经营业务范围的内容（具体实践或引用相关条目时以国家标准原件为依据）：

- 1.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摘编）
-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全文）
- 3.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摘编）
- 4.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摘编）
- 5.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全文）
- 6.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摘编）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摘编）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重大火灾隐患的术语和定义、判定原则和程序、判定方法、直接判定要素和综合判定要素等。

本标准适用于供销社系统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在用工业与民用建筑（包括人民防空工程）及相关场所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而形成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5907（所有部分）消防词汇

GB8624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25506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8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2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97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A703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3.术语和定义

3.1重大火灾隐患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可能导致火灾发生

或火灾危害增大，并由此可能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3.2公共娱乐场所

包括餐饮场所等营业性休闲场所。

3.3公众聚集场所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

3.4人员密集场所

公众聚集场所，食堂和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等。

3.5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厂房和装置、库房、储罐（区）、商店等。

3.6重要场所

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政治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场所，如国家机关等。

4.判定原则和程序

4.1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应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4.2重大火灾隐患判定适用下列程序：

a) 现场检查：组织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火灾隐患的具体情况，并获取相关影像和文字资料；

b) 集体讨论：组织对火灾隐患进行集体讨论，做出结论性判V

5.1一般要求

5.1.1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应按照第4章规定的判定原则和程序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直接判定方法或综合判定方法。

5.1.2直接判定要素和综合判定要素均应为不能立即改正的火灾隐患要素。

5.1.3下列情形不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a) 依法进行了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并已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
- b) 单位、场所已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的；
- c) 不足以导致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5.2直接判定

5.2.1重大火灾隐患直接判定要素见第6章。

5.2.2符合第6章任意一条直接判定要素的，应直接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5.2.3不符合第6章任意一条直接判定要素的，应按5.3的规定进行综合判定。

5.3综合判定

5.3.1重大火灾隐患综合判定要素见第7章。

5.3.2采用综合判定方法判定重大火灾隐患时，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 a) 确定建筑或场所类别；
- b) 确定该建筑或场所是否存在第7章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的情形和数量；
- c) 按第4章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对照5.3.3进行重大火灾隐患综合判定；
- d) 对照5.1.3排除不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情形。

5.3.3符合下列条件应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a) 人员密集场所存在7.3.1-7.3.9和7.5、7.9.3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3条以上（含本数，下同）；

b)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存在7.1.1-7.1.3、7.4.5和7.4.6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3条以上；

c) 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存在第7章规定的任意综合判定要素4条以上；

d) 其他场所存在第7章规定的任意综合判定要素6条以上。

5.3.4发现存在第7章以外的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形，技术论证专家组可视情节轻重，结合5.3.3作出综合判定。

6.直接判定要素

6.1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仓库和专用车站、储罐区，未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

6.2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75%。

6.3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其总净宽度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80%。

6.4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6.5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

6.6人员密集场所的居住场所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GB8624规定的A级。

7.综合判定要素

7.1总平面布置

7.1.1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城市消防规划的

要求设置消防车道或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

7.1.2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或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的80%，明火和散发火花地点与易燃易爆生产厂房、装置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

7.1.3在厂房、库房、商场中设置员工宿舍，或是在居住等民用建筑中从事生产、储存、经营等活动，且不符合GA703的规定。

7.2防火分隔

7.2.1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50%。

7.2.2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

7.3安全疏散设施及灭火救援条件

7.3.1建筑内的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的设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被占用。

7.3.2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7.3.3除6.3规定外的其他场所或建筑物的安全出口数量或宽度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既有安全出口被封堵。

7.3.4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建筑物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而未设置。

7.3.5商店营业厅内的疏散距离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125%。

7.3.6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

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其他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50%。

7.3.7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高层建筑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超过其设置总数的20%，其他建筑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大于其设置总数的50%。

7.3.8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前室的室内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不符合GB50222的规定。

7.3.9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出口设置栅栏、卷帘门。

7.3.10人员密集场所的外窗被封堵或被广告牌等遮挡。

7.3.11高层建筑的消防车道、救援场地设置不符合要求或被占用，影响火灾扑救。

7.3.12消防电梯无法正常运行。

7.4消防给水及灭火设施

7.4.1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水源、储存泡沫液等灭火剂。

7.4.2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7.4.3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7.4.4除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外，其他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7.4.5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除自动喷水灭

火系统外的其他固定灭火设施。

7.4.6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其他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7.5防烟排烟设施

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防烟、排烟设施，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7.6消防供电

7.6.1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负荷级别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7.6.2消防用电设备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7.6.3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自动切换。

7.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7.1除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其他地下人员密集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7.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7.7.3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7.8消防安全管理

7.8.1社会单位未按消防法律法规要求设置专职消防队。

7.8.2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的规定持证上岗。

7.9其他

7.9.1生产、储存场所的建筑耐火等级与其生产、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不相匹配，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7.9.2储存、装卸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防爆电气设备和泄压设施，或防爆电气设备和泄压设施失效。

7.9.3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使用燃油、燃气设备，或燃油、燃气管道敷设和紧急切断装置不符合标准规定。

7.9.4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可燃材料或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或安装电气设备，或采用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消防配电线缆和其他供配电线缆。

7.9.5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一条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第二条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修设备设施。

第三条 职工自行携带工器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

第四条 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

第五条 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

第六条 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第七条 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

第八条 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第九条 工厂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条 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工房内存碎、称量。

第十一条 在用涉药机械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或者擅自更改、改变用途。

第十二条 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存储能力与设计产能不匹配。

第十三条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第十四条 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第十六条 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

第十七条 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第十八条 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

第十九条 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他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第二十条 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2022版摘编）

第一条 为准确认定、及时消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房屋市政工程的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 施工安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

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第五条 基坑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二）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三）深基坑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四）有下列基坑坍塌风险预兆之一，且未及时处理：

1. 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2.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

3. 基坑底部出现管涌；

4. 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第六条 模板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模板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二）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三）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第七条 脚手架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二）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三）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四）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被人为拆除破坏；

（五）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 $\frac{2}{5}$ 或大于6米。

第八条 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二）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三）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四）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五）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六）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或失效；

（七）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第九条 施工临时用电方面，特殊作业环境（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条 拆除工程方面，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一条 使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二条 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摘编)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供销合作社商贸等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工贸企业内涉及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燃气、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一）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2.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2.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3.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4.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

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

5.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6.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

7.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8.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9.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三）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

2.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的。

（四）本标准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应当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失效或者无效均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 (暂行)

第一条 为指导全系统做好城乡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时满足整治工作需要，特制定本要点。

第二条 本要点适用于全区供销社系统居民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

第三条 自建房安全隐患初步判定结论分为三级：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未发现安全隐患。

(一)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房屋地基基础不稳定，出现明显不均匀沉降，或承重构件存在明显损伤、裂缝或变形，随时可能丧失稳定和承载能力，结构已损坏，存在倒塌风险。

(二)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房屋地基基础无明显不均匀沉降，个别承重构件出现损伤、裂缝或变形，不能完全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三) 未发现安全隐患：房屋地基基础稳定，无不均匀沉降，梁、板、柱、墙等主要承重结构构件无明显受力裂缝和变形，连接可靠，承重结构安全，基本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第四条 自建房安全隐患初步判定结论应依据本要点在产权人自查和现场排查的基础上作出。

第五条 不同安全隐患等级的自建房应分类处置。

(一)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应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

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如需继续使用，应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安全鉴定，依据鉴定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二）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应限制用途，并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安全鉴定，依据鉴定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三）未发现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可继续正常使用，同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与维护。

第六条 初步判定结论不能替代房屋安全鉴定。

第七条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应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查。

第八条 排查人员在现场排查时应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第九条 各地可在本要点基础上制定本地方排查技术细则，应包括但不限于本要点所列各类结构类型和安全隐患情形。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十条 房屋结构安全排查内容包括地基基础安全和上部结构安全。地基基础安全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不均匀沉降、不稳定等情况；上部结构安全重点排查承重构件及其连接是否可靠；结构构件与房屋整体是否存在“歪、裂、扭、斜”等现象。

第十一条 排查人员应向产权人（使用人）了解房屋建造、改造、装修和使用情况。如，房屋使用期间是否发生过改变功能、增加楼层、增设夹层、增加隔墙、减柱减墙、建筑外扩、是否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等改扩建行为。

第十二条 房屋结构安全排查以目视检查为主，按照先整体后构件的顺序进行。比照承重结构构件截面常规尺寸，对梁、板、柱、墙进行排查。对于存在损伤和变形的，可辅助以裂缝对比卡、重垂线等工具进行。

第三章 地基基础安全排查

第十三条 房屋地基基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一）房屋地基出现局部或整体沉陷；

（二）上部结构砌体墙部分出现宽度大于10mm的沉降裂缝，或单道墙体产生多条平行的竖向裂缝、其中最大裂缝宽度大于5mm；预制构件之间的连接部位出现宽度大于3mm的不均匀沉降裂缝；

（三）混凝土梁产生宽度超过0.4mm的斜裂缝，或梁柱节点出现宽度超过0.5mm的裂缝，或钢筋混凝土墙出现竖向裂缝；

（四）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水平位移量大于10mm，且对上部结构有显著影响或有继续滑动迹象。

第十四条 房屋地基基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一）房屋地基基础有不均匀沉降，且造成房屋上部结构构件裂缝，但其宽度未达到第十三条第（二）（三）款的限值；

（二）因地基变形引起单层和两层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3%，三层及以上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2%；

（三）因基础老化、腐蚀、酥碎、折断导致上部结构出现明显倾斜、位移、裂缝；

（四）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水平位移量不大于10mm，但对上部结构造成影响；

（五）基础基底局部被架空等可能引起房屋坍塌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上部结构安全排查

第十五条 砌体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一）承重墙出现竖向受压裂缝，缝宽大于1mm、缝长超过层高1/2，或出现缝长超过层高1/3的多条竖向裂缝；

（二）支承梁或屋架端部的墙体或柱在支座部位出现多条因局部受压裂缝，或裂缝宽度已超过1mm；

（三）承重墙或砖柱出现表面风化、剥落、砂浆粉化等现象，有效截面削弱达15%以上；

（四）承重墙、柱已经产生明显倾斜；

（五）纵横承重墙体连接处出现通长竖向裂缝。

第十六条 混凝土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一）梁、板下挠，且受拉区的裂缝宽度大于1mm；

（二）梁跨中或中间支座受拉区产生竖向裂缝，裂缝延伸达梁高的2/3以上且缝宽大于1mm，或在支座附近出现剪切斜裂缝；

（三）混凝土梁、板出现宽度大于1mm非受力裂缝的情形；

（四）主要承重柱产生明显倾斜，混凝土质量差，出现蜂窝、露筋、裂缝、孔洞、烂根、疏松、外形缺陷、外表缺陷；

（五）屋架的支撑系统失效，屋架平面外倾斜。

第十七条 钢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一）构件或连接件有裂缝或锐角切口；焊缝、螺栓或铆接有拉开、变形、滑移、松动、剪坏等严重损坏；

（二）连接方式不当，构造有严重缺陷；

（三）受力构件因锈蚀导致截面锈损量大于原截面的10%；

（四）屋架下挠，檩条下挠，导致屋架倾斜。

第十八条 木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一）连接节点松动变形、滑移、沿剪切面开裂、剪坏，或连接铁件严重锈蚀、松动致使连接失效等损坏；

（二）主梁下挠，或伴有较严重的材质缺陷；

（三）屋架下挠，或顶部、端部节点产生腐朽或劈裂；

（四）木柱侧弯变形，或柱顶劈裂、柱身断裂、柱脚腐朽等受损面积大于原截面20%以上。

第十九条 砌体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一）承重墙厚度小于180mm；

（二）承重墙或砖柱因偏心受压产生水平裂缝；

（三）承重墙或砖柱出现侧向变形现象，或出现因侧向受力产生水平裂缝；

（四）门窗洞口上砖过梁产生裂缝或下挠变形；

（五）砖筒拱、扁壳、波形筒拱的拱顶沿纵向产生裂缝，或拱曲面变形，或拱脚位移，或拱体拉杆锈蚀严重，或拉杆体系失效等；

（六）建筑高度与面宽宽度的比值超过2.5；

（七）房屋面宽和进深比例小于1：3，主要采用纵向承重墙承重，缺乏横向承重墙；

（八）房屋底层大空间，且未采用局部框架结构，上部小空间，且采用自重较重的砌筑墙体分隔；

（九）建筑层数达到3层以上，采用空斗砖墙承重，且未设置圈梁和构造柱；

（十）采用预制板作为楼屋面，未设置圈梁，未采取有效的搭

接措施；

(十一) 承重砌体墙根部风化剥落，厚度不超过墙体厚度1/3的情形。

第二十条 混凝土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一) 柱、梁、板、墙的混凝土保护层因钢筋锈蚀而严重脱落、露筋；

(二) 预应力板产生竖向通长裂缝，或端部混凝土酥松露筋，或预制板底部出现横向裂缝或下挠变形；

(三) 现浇板面周边产生裂缝，或板底产生交叉裂缝；

(四) 柱因受压产生竖向裂缝、保护层剥落，或一侧产生水平裂缝，另一侧混凝土被压碎；

(五) 混凝土墙中部产生斜裂缝；

(六) 屋架产生下挠，且下弦产生横断裂缝；

(七) 悬挑构件下挠变形，或支座部位出现裂缝；

(八) 混凝土梁板出现宽度1mm以下非受力裂缝的情形；

(九) 承重混凝土构件（柱、梁、板、墙）表面有轻微剥蚀、开裂、钢筋锈蚀的现象，或混凝土构件施工质量较差、蜂窝麻面较多、但受力钢筋没有外露等。

第二十一条 钢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一) 梁、板下挠；

(二) 实腹梁侧弯变形且有发展迹象；

(三) 梁、柱等位移或变形较大；

(四) 钢结构构件（柱、梁、屋架等）有多处轻微锈蚀现象。

第二十二条 木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 （一）檩条、龙骨下挠，或入墙部位腐朽、虫蛀；
- （二）木构件存在心腐缺陷；
- （三）受压或受弯木构件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构件截面尺寸的1/2，且裂缝长度超过构件长度的2/3。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三条 改变使用功能的城乡居民自建房，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一）将原居住功能的城乡居民自建房改变为经营性人员密集场所，如培训教室、影院、KTV、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等，且不能提供有效技术文件的；

（二）改变使用功能后，导致楼（屋）面使用荷载大幅增加危及房屋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改变使用功能的城乡居民自建房，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一）将原居住功能的城乡居民自建房改变为人员密集场所以外的其他经营场所；

（二）改变使用功能但楼（屋）面使用荷载没有大幅增加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改扩建的城乡居民自建房，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一）擅自拆改主体承重结构、更改承重墙体洞口尺寸及位置、加层（含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且出现明显开裂、

变形；

（二）在原楼（屋）面上擅自增设非轻质墙体、堆载或其他原因导致楼（屋）面梁板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三）在原楼（屋）面新增的架空层与原结构缺乏可靠连接。

第二十六条 改扩建的城乡居民自建房，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一）在原楼面上增设轻质隔墙；

（二）擅自拆改主体承重结构、更改承重墙体洞口尺寸及位置、加层（含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但未见明显开裂、变形时；

（三）屋面增设堆载或其他原因使屋面荷载增加较大但未见明显开裂和变形时。

第二十七条 按本要点尚不能判定为严重安全隐患或一定安全隐患，但排查中发现结构存在异常情况的，可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第二十八条 经排查判定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和一定安全隐患情形的，可初步判定为未发现安全隐患。

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试行摘编)

第一条 为准确判定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判定标准。

第二条 本判定标准适用于判定供销社系统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条 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主要包括铁路主要行车设备设施、铁路运输生产、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管理和灾害防范及应急处置等5个方面。

第四条 铁路运输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铁路运输生产组织过程中的安全关键环节未制定或者未落实相应安全制度措施，极易直接导致列车脱轨、冲突、相撞、火灾、爆炸等重大及以上事故或者人员群死群伤事故的隐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 未制定或者未落实防止列车冒进措施的；
- (二) 未制定或者未落实营业线（含邻近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现场管控措施的；
- (三) 未制定或者未落实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制度包装、装卸、运输危险货物的；
- (四) 匿报谎报危险货物品名、性质、重量，在普通货物中夹

带危险货物或者在危险货物中夹带禁止配装的货物，违反充装量限制装载危险货物，应押运的危险货物不按照规定押运的；

（五）进入铁路营业线的铁路机车车辆由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的；

（六）应制定装载加固方案的货物未制定或者未落实货物装载加固方案装车的；

第五条 安全管理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未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基本要求，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安全基础管理制度的隐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的；

（二）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安全管理相关人员不符合规定的任职要求的；

第六条 除以上列明的情形外，对其他可能导致铁路交通重特大事故的隐患，由铁路单位依据国家和铁路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等进行判定。

自治区地质局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准确认定、及时消除地质局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地质局判定各类地质勘查及其他作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条 地质勘查重大事故隐患有下列9个方面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一）项目实施方案缺少必要安全内容的；
- （二）项目开工前未经安全管理部门验收的；
- （三）存在违法违规分包、转包作业的；
-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五）三级安全教育落实不到位的；
- （六）地质勘查安全防护装备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 （七）地质勘查作业违反国家安全标准、规范、规程的；
- （八）安全防护用品配备不到位、穿戴不正确的；
- （九）除地质勘查作业外其他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标准的判定，按国家公布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执行。

第四条 本判定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宁夏邮政快递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判定相关要求（暂行）

宁夏邮政管理局根据全区行业实际，对照国家已经发布的25个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梳理行业相关领域重大隐患标准，结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快递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形成宁夏邮政快递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重大火灾隐患为综合判定要素，特种设备类别重大事故隐患为直接判定。若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以国家法规标准为准。国家邮政局发布邮政快递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后，以国家邮政局发布的判定标准为准。

一、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

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标准为综合判定方法，综合判定是根据判定要素的情形、数量进行综合判定。

综合判定要素如下：

1.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城市消防规划的要求设置消防车道或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

2.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或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的80%，明火和散发火花地点与易燃易爆生产厂房、装置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

3.在库房中设置员工宿舍，或是在居住等民用建筑中从事生产、储存、经营等活动，且不符合GA703的规定。

4.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50%

5.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

6.建筑内的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的设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被占用。

7.场所或建筑物的安全出口数量或宽度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既有安全出口被封堵。

8.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建筑物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而未设置。

9.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50%。

10.建筑的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大于其设置总数的50%。

11.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水源、储存泡沫液等灭火剂。

12.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13.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14.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5.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除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外的其他固定灭火设施。

16.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其他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17.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负荷级别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18.消防用电设备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19.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自动切换。

20.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22.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23.生产、储存场所的建筑耐火等级与其生产、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不相匹配，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24.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使用燃油、燃气设备，或燃油、燃气管道敷设和紧急切断装置不符合标规定。

25.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可燃材料或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或安装电气设备，或采用不合标准规定的消防配电线缆和其他供配电线缆。

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政治影响和经济损失的邮政建筑，存在任意综合判定要素4条以上，即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其他场所存在任意综合判定要素6条以上，即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二、特种设备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证，或者作业资

格证已经超过有效日期的；

2.在用的特种设备是未取得许可进行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的；

3.在用的特种设备是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使用资料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导致检验不合格的电梯除外）；

4.在用特种设备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使用的；

5.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国家明令淘汰的；

6.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已经报废的；

7.在用特种设备存在必须停用修理的超标缺陷的；

8.在用特种设备是已被召回（含生产单位主动召回、政府相关部门强制召回）的；

9.使用被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特种设备的；

10.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11.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包括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缺少、失效或失灵的；

12.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13.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14.电梯使用单位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担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

15.特种设备办理停用手续后，未办理启用手续擅自启用的；或停用一年以上，未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使用的。

全区粮食流通加工行业谷物磨制类 企业粮食粉尘爆炸重大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了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全区粮食流通加工行业谷物磨制类企业粮食粉尘爆炸重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440-2008）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试行标准。

第二条 本试行标准适用于全区粮食流通加工行业谷物磨制类企业的粮食粉尘爆炸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企业内涉及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燃气、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粮食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的或者粮食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二）粮食粉尘与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粮食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三）粮食粉尘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何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四）粮食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

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

（五）粮食粉尘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六）粮食粉尘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七）粮食粉碎、研磨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的；

（八）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第四条 本试行标准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应当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失效或者无效均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五条 本试行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全区粮食加工行业谷物磨制类企业 粮食粉尘爆炸重大事故隐患辨识 判定整改验收参考指南

本指南参考《全区粮食加工行业谷物磨制类企业粮食粉尘爆炸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督销号实施办法（试行）》等标准规定，适用于全区粮食加工行业谷物磨制类企业粮食粉尘爆炸重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的辨识、判定、整改、验收。其中，涉及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燃气、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若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及自治区规章条例另有规定的，以国家法规标准及自治区规章条例为准。

一、重大事故隐患辨识参考指南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识别为重大事故隐患：

1.经检查，存在粮食加工粉碎间、碾磨间、配粉间、打包间、清理间和大米厂砻糠间、米糠间及面粉散存间、灰间、封闭式设备内部、溜管层等粮食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上述粮食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等情况的；

2.经检查，存在粮食粉尘与不同类别的其他可燃性粉尘、粮食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等情况的；

3.经检查，存在粮食粉尘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何一种爆炸防控措施情况的；

4.经检查，存在粮食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情况的；

5.经检查，存在粮食粉尘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等情况的；

6.经检查，存在粮食粉尘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情况的；

7.经检查，存在粮食粉碎、研磨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情况的；

8.经检查，存在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情况的；

9.经检查，直接关系到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未能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存在失效或者无效情况的。

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参考指南

经辨识确认，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经辨识，存在粮食加工粉碎间、碾磨间、配粉间、打包间、清理间和大米厂砻糠间、米糠间及面粉散存间、灰间、封闭式设备内部、溜管层等粮食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上述粮食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等情况的；

2.经辨识，存在粮食粉尘与不同类别的其他可燃性粉尘、粮食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

互通等情况的；

3.经辨识，存在粮食粉尘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情况的；

4.经辨识，存在粮食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情况的；

5.经辨识，存在粮食粉尘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等情况的；

6.经辨识，存在粮食粉尘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情况的；

7.经辨识，存在粮食粉碎、研磨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情况的；

8.经辨识，存在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情况的；

9.经辨识，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未能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存在失效或者无效情况的。

三、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参考指南

（一）重大事故隐患报送要求。

1.对于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企业生产经营单位（治理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向当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 （1）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 （2）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 （3）隐患的治理方案。

2.报送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2)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3)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4)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5)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6)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3.发现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的，当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该及时将有关资料移送有管辖权的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

(二)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流程。

1.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由当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下发整改指令书，必要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督办部门）或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督办部门）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2.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生产经营单位（治理责任单位）在实施隐患治理前，应当对隐患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制定可靠的治理措施，并提出时限要求，实施隐患治理。

3.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四、重大事故隐患验收参考指南

(一) 重大事故隐患企业生产经营单位（治理责任单位）整改完成后，应当自行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自查，并对重大事故隐患进

行评估，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向下发整改指令书的相关部门，提出书面销号申请。

（二）重大事故隐患企业生产经营单位（治理责任单位）及下发整改指令书的相关部门，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复查评估，撰写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完成报告，上报上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督办部门，并提出书面销号申请。

（三）上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督办部门在收到书面申请后10日内组织现场复核，复核合格的予以销号。复核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和处理措施，责令重大事故隐患企业生产经营单位（治理责任单位）继续整改，直至销号。

（四）因客观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整改限期内完成的，重大事故隐患企业生产经营单位（治理责任单位）应当于限期整改时限届满前10日向下发整改指令书的相关部门提出延期申请。

下发整改指令书的相关部门自收到延期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延期申请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确定延期时限，并继续监督指导重大事故隐患企业生产经营单位（治理责任单位）在延长期限内整改消除事故隐患。

全区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辨识判定整改验收参考指南

本指南参考《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督导销号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适用于粮食仓储企业重大事故隐患的辨识、判定、整改、验收。其中，涉及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若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及自治区规章条例另有规定的，以国家法规标准及自治区规章条例为准。

一、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辨识参考指南

（一）粮食仓储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识别为重大事故隐患：

1.经检查核验企业外包作业人员审批制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外包作业单位和劳务人员管理档案、劳务人员身体健康合格证、外包作业单位是否为参与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及有关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会议纪要或工作安排等有关资料，以及是否组织作业人员观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片，进行培训交底，并做好培训记录和考核，作业人员有无在安全交底或安全生产作业承诺书上签字等进行调查询问等，发现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有效的统一协调、管理的；

2.经检查核验企业相关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发现在相关安全生产作业的重要节点和关键环节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

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3.经检查核验企业有关资料和开展调查询问，发现粮食仓储吊装作业起重机驾驶员、司索人员及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就上岗作业的；

4.经检查核验企业有关资料和开展调查询问，发现粮食仓储吊装作业起重机驾驶员、司索人员及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虽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但未能取得相应资格，就上岗作业的。

（二）在房式仓、筒仓（含立筒仓、浅圆仓）、简易仓囤及烘干塔粮食进出仓作业时，经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识别为重大事故隐患：

1.未设置因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的相应安全隔离措施的；

2.未设置因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采取的相应安全措施的。

（三）在粮食熏蒸作业或熏蒸散气时，经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识别为重大事故隐患：

1.熏蒸作业未制定作业方案、未经粮库负责人审批的；

2.熏蒸作业的熏蒸负责人及操作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合格的；

3.在存在磷化氢的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检测报警仪器的；

4.在存在磷化氢的作业场所未采用测氧仪检测氧气浓度的；

5.经查在存在磷化氢的作业场所未配备检验合格的呼吸防护用品的；

6.熏蒸作业未设置警戒线、警示标志的；

7.熏蒸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四）在房式仓、罩棚仓、筒仓（含立筒仓、浅圆仓）及配套

工作塔、连廊、输粮地沟等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区域，经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识别为重大事故隐患：

- 1.未制定和落实粉尘清理制度；
- 2.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 3.未按规定使用防爆电器设备设施的。

（五）在存在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时，包括气调仓、烘干塔、卸粮仓、地上（下）通廊及药品库等区域，经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识别为重大事故隐患：

- 1.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2.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的；
- 3.未执行“先通风、再监测、后作业”要求的；
- 4.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参考指南

（一）经辨识确认，粮食仓储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1.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 2.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
- 3.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就上岗作业的；
- 4.特种作业人员虽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但未能取得相应资格，就上岗作业的。

（二）经辨识确认，在房式仓、筒仓（含立筒仓、浅圆仓）、筒易仓囤及烘干塔粮食进出仓作业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

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的；

2.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三）经辨识确认，粮食熏蒸作业或熏蒸散气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熏蒸作业未制定作业方案、未经粮库负责人审批的；

2.熏蒸负责人及操作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合格的；

3.在存在磷化氢的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检测报警仪器的；

4.未采用测氧仪检测氧气浓度的；

5.未配备检验合格的呼吸防护用品的；

6.未设置警戒线、警示标志的；

7.熏蒸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四）经辨识确认，房式仓、罩棚仓、筒仓（含立筒仓、浅圆仓）及配套工作塔、连廊、输粮地沟等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区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未制定和落实粉尘清理制度的；

2.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3.未按规定使用防爆电器设备设施的。

（五）经辨识确认，在存在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时，包括气调仓、烘干塔、卸粮仓、地上（下）通廊及药品库等区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2.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的；
- 3.未执行“先通风、再监测、后作业”要求的；
- 4.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三、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参考指南

（一）重大事故隐患报送要求。

1.对于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粮食仓储企业生产经营单位（治理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向当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属地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 （1）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 （2）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 （3）隐患的治理方案。

2.报送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2）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3）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4）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5）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6）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3.发现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的，当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该及时将有关资料移送有管辖权的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

（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流程。

1.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由当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下发整改指令书，必要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督办部门）或上一级应急管理部

门（督办部门）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2.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粮食仓储企业生产经营单位（治理责任单位）在实施隐患治理前，应当对隐患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制定可靠的治理措施，并提出时限要求，实施隐患治理。

3.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四、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验收参考指南

（一）重大事故隐患粮食仓储企业生产经营单位（治理责任单位）整改完成后，应当自行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自查，并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评估，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向下发整改指令书的相关部门，提出书面销号申请。

（二）重大事故隐患粮食仓储企业生产经营单位（治理责任单位）及下发整改指令书的相关部门，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复查评估，撰写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完成报告，上报上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督办部门，并提出书面销号申请。

（三）上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督办部门在收到书面申请后10日内组织现场复核，复核合格的予以销号。复核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和处理措施，责令重大事故隐患粮食仓储企业生产经营单位（治理责任单位）继续整改，直至销号。

（四）因客观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整改限期内完成的，重大事故

隐患粮食仓储企业生产经营单位（治理责任单位）应当于限期整改时限届满前10日向下发整改指令书的相关部门提出延期申请。下发整改指令书的相关部门自收到延期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延期申请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确定延期时限，并继续监督指导重大事故隐患粮食仓储企业生产经营单位（治理责任单位）在延长期限内整改消除事故隐患。